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签署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及票面金额：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一次性发行；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七、担保情况：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期：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九、牵头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十一、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朱军红。

十三、正式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4年4月18日。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有关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安排的约定。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3,34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112.55 万元（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四、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述两项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8.15 亿元、37.86 亿元、35.50 亿元及 30.3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34.45%、31.68%及 24.74%，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金额分别为 9.95 亿元、33.38 亿元、29.90 亿元和 26.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30.38%、26.69%和 21.37%。在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前述两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随之发生大幅变动，这将会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结构及安全性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价值，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3 年变更为 5 年，营业用房屋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相应增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73.40 万元、1,232.49 万元及 607.7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4.02%、6.72%及 2.56%，占比相对较小。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的影响。

七、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1,077.75 万元，净资产为 701,496.62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4,973.95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经多家资信评级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虽

然中债信用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级别较高，但如果未来中债信用财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以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14 年 4 月底之前，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董事会声明	3
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2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信息披露方式	20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六、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条款	35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7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39
第六节 担保	42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42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6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7

第七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9
一、偿债计划	49
二、偿债保障措施	49
三、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51
四、专项偿债账户	52
五、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54
六、发行人违约时的处罚措施	5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5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5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55
第九节 债权人代理人	63
一、债权人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63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3
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74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75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7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7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8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	91
八、利润分配情况	96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7
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1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11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3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31
五、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摘要	13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4
八、本期发行债券后发行人备考利息倍数比率	165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7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6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173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7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176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7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7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76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187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1
第十五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9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缩略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人、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债信用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所载条件公开发行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南省建设投资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并依据《公司法》组建，拥有发行人 44.846% 的股权
河南经开	指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曾拥有发行人 35.173% 的股权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曾拥有发行人 9.673% 的股权
渤海基金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由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拥有发行人 29.899% 的股权
渤海公司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拥有发行人 29.899% 的股权
安钢集团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发行人 9.673% 的股权
安阳经开	指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而来，拥有发行人 2.661% 的股权
河南证券	指	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向其收购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
中原期货	指	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外贸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并先后更名为汕头市龙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安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92.55% 股权
中鼎开源	指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100% 股权
中原英石基金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51% 股权
中证开元创投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拥有其 60% 股权
炎黄一号	指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炎黄二号	指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炎黄汇利	指	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盟 1 号	指	中原证券联盟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盟 2 号	指	中原证券联盟 2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盟 5 号	指	中原证券联盟 5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专业术语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加总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4、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5、注册资本：203,351.57 万元

6、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期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中鼎开源子公司中证开元创投的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的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和安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河南投资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由河南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经开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

河南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主要经营地在河南省。河南投资集团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发行人 91,195.7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84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

渤海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渤海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渤海基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渤海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99%。

（三）安钢集团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安阳钢铁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并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河南省国资委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者职责的企业。

安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2 亿元，住所为安阳市殷都区梅

元庄，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河南省。安钢集团为国家特大型企业，中原地区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钢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70.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7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12,249,114,152.61	11,203,485,036.37	10,987,320,317.58	13,635,407,501.93
负债总计	8,115,683,096.58	7,364,827,124.46	7,360,475,888.93	9,611,553,843.61
股东权益合计	4,133,431,056.03	3,838,657,911.91	3,626,844,428.65	4,023,853,658.32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68,036,728.63	3,825,500,092.08	3,618,152,942.60	4,015,241,886.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1-9月 /2013.9.30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营业收入	866,265,144.95	1,007,875,475.42	710,025,727.79	1,345,669,695.34
营业利润	306,468,543.41	249,505,500.05	71,390,571.21	612,474,110.42
利润总额	328,033,654.84	257,104,367.94	137,023,508.25	656,838,412.08
净利润	237,712,835.27	183,249,206.13	92,781,822.36	478,303,524.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46,435,870.70	182,782,872.35	92,702,108.39	477,891,495.12
综合收益总额	233,813,601.12	207,813,483.26	50,364,224.33	479,415,28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536,636.55	207,347,149.48	50,284,510.36	479,003,257.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6,967.56	193,776,371.82	-4,869,040,039.43	-412,159,85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7,751.93	292,146,224.65	-155,325,059.33	-389,930,18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00.00	4,000,000.00	-447,373,454.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165,423.46	489,904,101.80	-5,472,143,008.27	-802,352,040.10

(二) 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4%	35.75 %	36.60%	12.00%
全部债务（亿元）	27.65	17.59	19.04	1.90
债务资本比率	40.08%	31.42%	34.42%	4.51%
流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速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EBITDA（亿元）	4.50	3.60	2.13	7.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8%	20.49%	11.19%	376.40%
EBITDA利息倍数	6.91	7.91	23.10	92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4	6.65	15.85	854.26
营业利润率	35.38%	24.76%	10.05%	45.51%
总资产报酬率	3.60%	3.14%	1.80%	1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8	1.78	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0	-2.39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4	-2.69	-0.39

注：上表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1-9 月	6.25%	0.12	0.12
	2012 年度	4.90%	0.09	0.09

	2011 年度	2.52%	0.05	0.05
	2010 年度	12.6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13 年 1-9 月	5.93%	0.12	0.12
	2012 年度	4.76%	0.09	0.09
	2011 年度	1.18%	0.02	0.02
	2010 年度	11.78%	0.22	0.22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1、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及规模：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一次性发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及规模：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一次性发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2014 年 4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中债信用为中原证券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6、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偿债保障措施：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5、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6、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信息披露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完整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业绩报告、本息兑付通知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李小强 韩喜华

电话：0371-68599110、0371-65585125

传真：0371-65585629

(二) 牵头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张涛、宋亚峰

项目组成员：邵一升、郑宇、刘潇潇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三）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主办人：王承军、杨洁

项目组成员：古元峰、解锐、张俊青、尹文浩、胡伟、王钰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四）副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 8687

（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王贡勇、晁小燕

电话：0531-86595111

传真：0531-86551155

（七）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八）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金磊、袁媛

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8356989

（九）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一层

法定代表人：谢多

联系人：丁志雄 时学成

电话：010-88004564

传真：010-88007610

(十) 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帐号：1100101670005950761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40

(十一)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二) 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目前，中原证券为 A 股 IPO 在审企业。在中原证券 A 股 IPO 相关工作中，瑞信方正担任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担任发行人申报审计机构。除上述关系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4月21日。
- 2、发行首日：2014年4月23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
- 4、网上发行日：2014年4月23日。
- 5、网下发行期：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
- 6、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流通。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偿还债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自有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发行人计划财务总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健全的资金业务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运行中严格遵守制定的风险控制指标。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可以通过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等方式进行融资。尽管如此，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发行人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中债信用提供担

保等在内的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则有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1,077.75 万元，净资产为 701,496.62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4,973.95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经多家资信评级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虽然中债信用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级别较高，但如果未来中债信用财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以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期债券发行失败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债券发行做好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受市场或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次债券未能在销售期内售出拟发行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未能满足上市条件，则会导致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如果本次债券发行未获成功，发行人将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购人。

（九）债券市场特有风险

除利率风险外，由于影响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因素众多，既有宏观方面的，也有微观层面的，加之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波动，将导致投资人在机会成本、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同时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会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波动以及发行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15.99万元、-486,904.00万元、19,377.64万元和-40,108.70万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19.57万元、-106,317.20万元、23,497.38万元和-18,480.2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导致客户资金流出、以及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的扩大等因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在应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偿还债务，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及时变现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市场波对偿债能力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

年9月30日，前述两项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8.15亿元、37.86亿元、35.50亿元及30.3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31%、34.45%、31.68%及24.74%，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金额分别为9.95亿元、33.38亿元、29.90亿元和26.1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0%、30.38%、26.69%和21.37%。在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前述两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随之发生大幅变动，这将会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结构及安全性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产生的损益变动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价值，经发行人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3年变更为5年，营业用房屋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相应增加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373.40万元、1,232.49万元及607.7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4.02%、6.72%及2.56%，占比相对较小。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与其他证券公司相似，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IB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直接受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证券市场行情程度、市场交易量的变动等。

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行业缺乏可选择的避险工具，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导致经纪业务客户投资组合价值减少，影响其投资信心，减少其交易需求和买卖频率，从而对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增加证券发行的难度，同时发行监管政策变化也会减少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降低民众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减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和直

接投资业务在走弱的证券市场行情中亦难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甚至发生亏损。综上，如果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发行人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15 家证券公司。总体而言，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以提供通道性质的服务为主，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总收入的 70% 以上，其中代理证券买卖的佣金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大部分国内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没有明显差距，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快速成长的中国证券市场也吸引了国际知名证券服务企业和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券商。虽然我国政府对外资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进行一定限制，但合资券商已经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这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证券业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也通过创新业务产品等方式对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进行渗透。特别是商业银行拥有资本实力雄厚、网点布局广泛等优势，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如果国家未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和竞争实力，但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发行人部分业务集中于河南地区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河南区域有 49 家营业部，使得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来自河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94.41%、92.95%、92.16% 和 89.4%。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异地迁址、在外省新设营业部等方式不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发行人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外市场的竞争力，但在河南省外市场的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上述规定出台后，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在全国范围内布署轻型营业部的工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发展机遇，则有可能影响其在省内外的市场竞争地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努力拓展河南省外市场，但由于天然的区域优势，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源于河南地区的比例较大。

尽管国务院于2011年10月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对河南地区经济发展给予较大支持，但如果上述政策未达到预期效果，导致河南地区经济不能持续增长，则会对发行人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乃至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一直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其中，交易规模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尽管发行人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和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来提高经纪业务的竞争力，但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仍有可能因客户流失或吸引不到新的客户，从而导致客户资金规模减少；客户交易频率受资本市场状况影响较大，若市场低迷，客户常倾向于减少交易活动。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采用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监管部门逐步放开新设营业部的审批，我国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呈下调趋势。发行人亦关注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定价，并相应调整佣金和服务费率，以保持并提升经纪业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分别为1.39‰、1.07‰、0.98‰和0.99‰。

公司目前的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河南省所处的中西部地区佣金费率目前高于东部发达地区。2013年3月以来，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以及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和实施细则的正式推出，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中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

一步加剧，佣金费率将可能趋同于全国平均水平，使得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空间面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以及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将会对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2)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常在提供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的相关交易完成后收取大部分服务费用，因此，若客户的证券发行或资产重组申请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无法就已提供的服务取得相应的收入，而且会影响发行人声誉和客户对发行人的信心。此外，发行人服务的客户的证券发售与资本市场状况密切相关，不利的资本市场状况可能推迟甚至终止客户证券发售，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

在由发行人以余额包销等方式提供的承销服务中，如果客户发行的证券认购不足，发行人需要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或全部证券，这会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发行人在日后销售该等证券的价格低于认购价格，发行人将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在发行人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证券发行上市或担任财务顾问时，发行人须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相关义务。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等员工未能充分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因尽职调查不充分、客户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等原因面临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市场声誉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权证、股指期货等。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但受投资品种、投资工具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发行人自营业务仍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依赖于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市场状况预测所做的投资决策。尽管发行人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实时监控自营投资组合的市场表现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但由于投资决策仍基于自身判断，如果上述预测与市场变动的实际

情况不符，发行人自营业务将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尽管发行人定期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但发行人仍无法保证能完全防范债券投资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此外，在执行交易指令时，亦存在误解指令或操作失误的可能性，也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管理的客户资产价值收取管理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来自其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投资的收益水平是影响资产管理规模的最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不能加强资产管理产品设计，或因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所管理的投资表现不佳，则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要求降低资产管理服务费用，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新业务风险

为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发行人已开展了 IB 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基金管理等业务。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新业务。由于开展新业务需要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新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初级阶段，可能会由于客户需求理解不够深入、相关配套设施不匹配等原因，导致新业务存在发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损失前期投入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发行人已经在各业务领域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但是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深入开展，如果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方面不能持续完善和改进，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此外，由于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缺陷，且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员工对某些事项认识不够或执行不力等原因，使得风

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进而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使发行人及其员工面临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发行人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数据。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财务控制系统、内部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总部和各营业部之间信息系统的畅通对于发行人业务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发行人在郑州郑东新区建立了同城灾备中心、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异地数据备份系统，提升了远程备份和应急恢复能力，并且建设了备用通信系统，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在未来不会发生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故障，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的整体和局部故障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干扰及/或导致相关业务数据丢失。

由于具备便捷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取网上交易的方式，发行人亦致力于不断提升网上交易服务水平，但发行人不能保证网上交易信息系统能彻底防范非法入侵以及病毒干扰或完全不受其他突发情况如停电、地震等情形的影响。如果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或无法进行网上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吸引力，甚至会引发客户投诉，从而对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专业人才的技能和才干。由于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较多，对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虽然发行人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拥有了一批人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仍会增加。由于发行人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虽然发行人

已投入大量资源，但仍可能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证券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的证券监管制度正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过程之中，近期监管机构表示将支持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但是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上述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提高了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难度。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必须遵循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证券行业相关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这些部门会对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律和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还可能引发民事诉讼进而给公司带来赔偿义务，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及其确定依据：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一次性发行。

《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1.33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能够满足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促进其中长期发展。

4、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债券可按面值发行，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发行，具体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2014 年 4 月 23 日。

9、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的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到期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变更发行条款的程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16、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投资者在办理开户、登记和交易手续时，须遵循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是国内综合性券商之一，拥有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期货业务、研究业务、直接投资、融资融券、基金业务等各类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市场化程度高。

（3）公司坚持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协调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其中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对公司近年来经营收入的贡献较大，随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新业务的开展，公司不断成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4）目前公司资本金相对充足，资产流动性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5）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的唯一法人证券经营机构，公司的业务发展

获得了河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2、关注

(1) 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低迷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值得关注。

(2) 公司收入结构中，所属证券行业传统业务占比较大，业绩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

(3)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深入开展，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需要持续完善和改进。

3、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信用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中债信用为本期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多家资信评级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担保人信用级别不低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联合信用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因此，本期债券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其他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

2013年6月17日，基于中原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需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中原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经评级，2013年中原证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年12月17日，中诚信通过跟踪评级，维持中原证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利率为5.35%，该债券已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兑付。

2014年1月9日，发行人发行规模为9亿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利率为6.65%，该债券已于2014年4月10日到期兑付。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6.2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4%	35.75%	36.60%	12.00%
全部债务（亿元）	27.65	17.59	19.04	1.90
债务资本比率	40.08%	31.42%	34.42%	4.51%
流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速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EBITDA（亿元）	4.50	3.60	2.13	7.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8%	20.49%	11.19%	376.40%
EBITDA利息倍数	6.91	7.91	23.10	92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4	6.65	15.85	854.26
营业利润率	35.38%	24.76%	10.05%	45.51%
总资产报酬率	3.60%	3.14%	1.80%	1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8	1.78	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0	-2.39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4	-2.69	-0.3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第六节 担保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项下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债信用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 YW[2014]004(1)号担保函。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一层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联系人：丁志雄 时学成

中债信用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债信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债信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9,000.00	16.50%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3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00.00	16.50%
5	首钢总公司	99,000.00	16.50%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中债信用按照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提供支持。经营管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并构建了符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的前、中、后台组织管理架构。截至 2013 年三季度末，公司共有员工 114 名，平均年龄 29 岁，绝大多数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涉及经济金融、金融工程、金融信息工程、保险精算、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1,077.75 万元，净资产为 701,496.62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4,973.95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中债信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1-9 月 /2013.9.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总计	861,077.75	1,036,590.37	920,439.38	1,113,668.61
负债总计	159,581.13	321,933.38	260,390.99	480,705.29
股东权益合计	701,496.62	714,656.99	660,048.38	632,963.33
营业收入	123,359.29	94,653.10	69,408.37	42,820.26
营业利润	86,055.58	61,558.91	51,007.97	27,426.54
利润总额	86,631.93	61,581.33	51,581.44	29,851.59

净利润	64,973.95	43,295.27	40,138.43	22,285.54
综合收益总额	52,839.63	54,608.61	27,085.06	30,5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02	31,733.66	23,545.55	6,11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98.68	-39,956.97	190,532.65	-605,74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8.14	34,000.82	-239,685.79	432,24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32.43	25,777.51	-25,607.59	-167,387.20

中债信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1-9 月 /2013.9.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18.53%	31.06%	28.29%	43.16%
流动比率	0.84	0.95	0.51	1.09
速动比率	0.84	0.95	0.51	1.09
信用增进服务收入（万元）	47,860.07	52,409.60	36,599.69	12,038.42
投资收益（万元）	75,127.20	40,256.03	29,060.55	29,161.78
净资产收益率	12.23%	6.30%	6.21%	3.61%
总资产净利率	9.13%	4.42%	3.95%	2.59%
信用增进责任余额（万元）	8,625,800.00	6,825,800.00	5,658,200.00	2,486,704.00
风险准备金（万元）	41,785.00	20,793.00	9,579.00	3,631.14
净资产增信倍数（倍）	12.30	9.55	8.57	3.93

注：净资产增信倍数=信用增进责任余额/净资产

以上 2010、2011、2012 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占担保人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	142.25%	108.08%
所有者权益	58.92%	53.71%
营业收入	70.22%	106.48%
净利润	36.59%	42.33%

（三）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代偿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1-9 月 /2013.9.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增信项目的责任余额（亿元）	863.88	682.58	565.82	229.49
风险准备（亿元）	4.18	2.08	0.96	0.36
资产负债率（%）	18.53	31.06	28.29	43.16
净资产（亿元）	70.15	71.47	66.00	63.30
净资产增信倍数（倍）	12.30	9.55	8.57	3.93
流动比率	0.84	0.95	0.51	1.09
速动比率	0.84	0.95	0.51	1.09
净资产收益率	12.23	6.30	6.21	3.6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增信倍数=增新项目的责任余额/净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款)/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中债信用责任余额以高信用等级企业发行额为主，AA-及以上企业项目共计 58 个，涉及金额 708.5 亿元，占全部增进责任余额的 82.01%，资金安全性高，违约风险较小。公司承担增信责任的项目兑付本金期限分布在 1-10 年不等，未来 3 年到期的项目分布较为平均，期限配置合理。

为有效控制风险，中债信用主要以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股票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作为风险缓释措施。为了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中债信用以谨慎、客观、及时、重要为原则，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以期弥补业务的可能性损失。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尚在责任期内的增信项目的责任余额为 863.88 亿元，提取风险准备金 4.17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53%，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中债信用持有资产组合中绝大部分资产为债券资产，整体信用等级良好，评级 AA+及以上债券占比均在债券资产的 85.09%以上，且拥有一定规模的易变现资产可随时以回购、出售等方式变现；净资产 70.15 亿元，净资产增信倍数 12.30 倍，处于较好水平，整体代偿能力较强。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获得各大金融机构总计 376 亿元贷款及信用拆借业务的授信额度，为其短期流动性支持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综上，中债信用作为国内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股东背景和资本实力强大。目前中债信用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逐年增长，资产以投资类资产为主，负债能够控制在合理水平，资本较为充足，整体担保实力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受益人

本次债券的合法持有人。

（二）担保方式和范围

中债信用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债信用的担保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以本次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三）担保责任承担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次债券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中债信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次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中债信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四）担保期限

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兑付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本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中债信用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则中债公司将免除相应责任。

（五）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中债信用将继续对随后获得本次债券的受让人或质权人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

（六）担保函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

未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中债公司不对本函进行修改、变更、解

除或终止。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中债信用继续承担本函项下的相应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债券持有人向中债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同意发行人将本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询。

（十）担保函的生效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二）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三）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四）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六）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

补充协议；

（八）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七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提高盈利能力，加强资金管理

多年来，发行人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指标良好。发行人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资产回报率。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业务的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这些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的安全保障，并能形成充足的现金流量，为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权代理人制度，由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且价值变动风险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66,891.81 万元、282,935.30 万元和 62,889.26 万元, 合计达 412,716.37 万元, 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57.34%。

(六) 中债信用提供担保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项下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债信用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 7 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综合实力雄厚, 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中债信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1,077.75 万元, 净资产为 701,496.62 万元, 201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4,973.95 万元。

经多家资信评级公司综合评定, 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

目前中债信用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资产以投资类资产为主, 负债能够控制在合理水平, 资本较为充足, 整体担保实力强, 能够为中原证券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

三、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总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 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计划财务总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公司指定朱军红为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期债券偿付等事务。

四、专项偿债账户

(一) 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等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 1 年内，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用途范围

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严格限定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也可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本次债券的偿付。

4、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划入债券专项偿债账户。

(二)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不得利用专项偿债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在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划入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4、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5、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上述投资变现资金仍应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三）确保专项偿债账户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措施

1、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督查公司是否按前款规定使用专项偿债资金。

2、债权代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中对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监督专项偿债账户。

（四）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方式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情况；（2）专项偿债账户的利息支付情况；（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使用及投资情况；（4）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支付及余额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将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公开披露。

3、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偿债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债权代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督。

五、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为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剩余存续期间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其中任意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2% 的比例提取。

六、发行人违约时的处罚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与发行人商谈，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因公司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公司承诺：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外，将自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公司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但是，由于债券持有人原因，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后未向公司请求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的，公司免除承担上述滞纳金的义务。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暂行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 6、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7、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8、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
 - （2）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 （5）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 （6）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与债权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8）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单独和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

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3、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工作人员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其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4、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为机构单位的，应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代理人的权限；（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管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

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8、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9、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债权人代理人。

10、召集人应制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出席会议受托管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权人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人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第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2、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无表决权和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4、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 附则

1、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权人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人代理人签署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人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权人代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二）债权人代理人的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瑞信方正签订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或“本协议”），发行人聘任瑞信方正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

（三）公司与债权人代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权人代理人还担任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债权人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权代理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代理基本事项

1、协议双方

（1）发行人兹此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聘任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瑞信方正接受该聘任。瑞信方正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权人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瑞信方正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等同效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同时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

/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2）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以下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附带该等违约事件以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的详细说明：（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程序；（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重大事件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9）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10）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终止上市；以及（11）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8、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9、上市维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0、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1、报酬

发行人应向瑞信方正支付的本次债券代理报酬已经包括在双方所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所约定的承销佣金中，由瑞信方正在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2、其他

发行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并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基本职权

（1）文件保管

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代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2）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依照约定监督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及担保事项。

（3）信息披露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告知债券持有人。在知悉发行人出现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4）专项偿债账户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①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③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④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⑤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⑥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⑦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6）会议召集人

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

责：①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②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会场布置、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③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④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⑤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7）会议落实

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破产及整顿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有效隔离制度

如债权代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实行负责本次债券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①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②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③证券的代理买卖；④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⑤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其他

债权代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权代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代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债权代理人自行承担。

2、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 出具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权代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两个月内，债权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予以公布。

(2) 债权人代理事务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④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⑤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⑦债权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 债权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临时报告：①未能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③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④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⑥发生重大仲裁、诉讼；⑦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⑧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⑨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⑩债权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的查阅

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权人代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3、赔偿和通知的转发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权人代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4、债权代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

(1) 变更或解聘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①债权代理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代理义务；②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③债权代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⑤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权代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则原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代理协议）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的决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代理协议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 辞职

债权代理人一经聘任，非因正当理由，其不得自行辞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代理人因正当理由提出辞任申请时，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权代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债权代理人辞任时应该在辞任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剩余托管时间（即辞任职生效日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满日的期间）占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退还所收取的报酬。

（四）违约和救济

1、违约定义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程序；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权代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商谈，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

因发行人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发行人承诺：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外，将自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发行人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但是，由于债券持有人原因，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后未向发行人请求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免除承担上述滞纳金的义务。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i) 债权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为避免疑问，上述保证金由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该账户由发

行人、受托代理人 and 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下，任何一方无权处置保证金)；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五) 其他

1、本协议应在双方签署后且本次债券发行的交割日起开始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经过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但如因与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而必须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则该等修改无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债权代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权代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如债权代理人不当泄露发行人重要保密信息，则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重新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本协议正式解除。债权代理人应该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因代理责任收取的全部报酬，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除债权代理人退还的报酬外，发行人有权要求债权代理人弥补其损失。

4、本协议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 3、注册资本：203,351.57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 5、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 6、住所及邮政编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450018
- 7、电话：0371-65585610
- 8、传真号码：0371-65585118
- 9、互联网网址：www.ccnew.com
- 10、电子信箱：investor@ccnew.com
- 11、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12、董事会秘书：谢雪竹
- 13、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4、股票申请上市情况：

中原证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并作出予以受理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619 号）。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原证券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号）批准，由许继集团等9名发起人发起设立。2002年11月8日，发行人在河南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3,379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40.627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6,361.84	35.173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000.00	9.673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673
5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698.08	1.643
6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052.25	1.018
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67
8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6.83	0.742
9	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	500.00	0.484
合计		103,379.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7年股东变更情况

2006年10月12日，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以所有人身份对外管理原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的通知》精神和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原股东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018%的股权并入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007年1月4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阳市经发公司弥补原安阳信托参股中原证券资本金不足等事项的批复》（安政文〔2007〕3号），同意原安阳信托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公司，其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

股，由安阳经开持有该股份。

2007年5月9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2、2008年增资扩股以及股东合并和改制

2008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同时，股东河南建投吸收合并了河南经开并组建为河南投资集团。

根据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4号）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许继集团等8家股东共认购公司向其新发行的999,725,700股股份。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河南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经开，并于2007年12月6日组建为河南投资集团。2008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南建投持有的公司19,670.42万股股份以及河南经开持有的公司71,525.36万股股份，合并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2008年6月2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股东合并和改制更名及相应的章程修订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3、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公司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415.96万股分别转让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及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证券63,200万股。

2011年6月1日，河南证监局出具了对前述公司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无异议函。

4、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12月22日，许继集团与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99%）转让给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

2011 年 7 月 22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对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投资入股中原证券的无异议函。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渤海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前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具了无异议函。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5、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 3 月 27 日，许继集团与施普雷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转让给施普雷特。

2012 年 4 月 6 日，河南证监局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施普雷特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201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	44.846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	29.899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	9.673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	4.809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0.32	2.661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75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180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83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	0.967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787
11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	0.742
12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738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	983.69	0.484
合 计		203,351.57	100.00

注：①经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股东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公司法》改建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203,351.5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330,515,700	65.43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3,000,000	34.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 计	2,033,515,700	100

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8,000,000 股，约占 IPO 前总股本的 25%。目前，发行人的 IPO 工作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初审中。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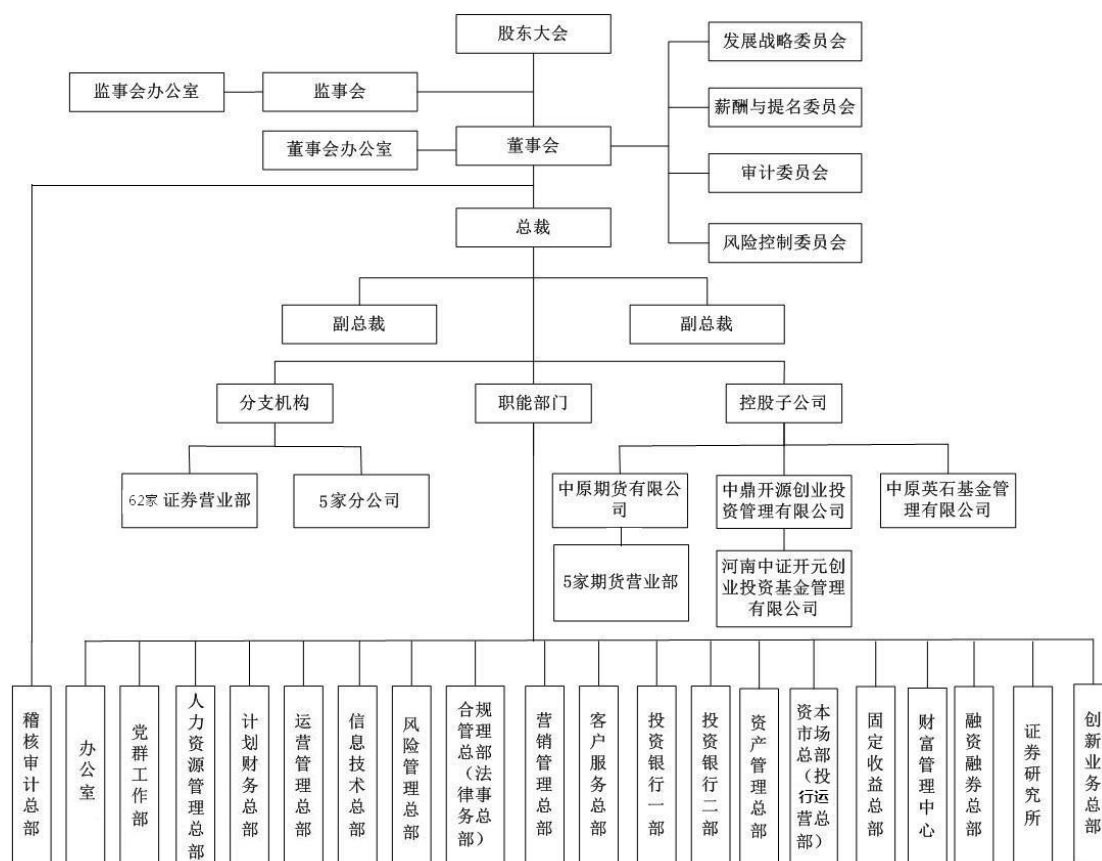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195.78	44.864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00.00	29.899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70.42	9.673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315.96	4.089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0.32	2.661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	1.475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	1.180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	0.984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89	0.967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	0.787
合 计			196,359.37	96.562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立有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运营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稽核审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营销管理总部、客户服务总部、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总部）、投资银行一部、投资银行二部、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财富管理中心、融资融券总部、证券研究所、创新业务总部等部门。发行人还在北京、上海、郑州、洛阳、三门峡拥有 5 家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62 家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中原期货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持股比例：92.55%

法定代表人：杨中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原期货总资产为 70,725.28 万元，净资产为 12,998.21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701.54 万元。

2、中鼎开源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1 室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房建民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鼎开源(合并中证开元创投后)净资产为 20,920.56 万元，2013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44.31 万元。

3、中证开元创投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达路 2 号怡景园 8 幢 501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中鼎开源持有 60%

法定代表人：宋光明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中原英石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电话：021-3855666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原英石净资产为 10,607.35 万元，2013 年 1-9 月净利润为-1,833.37 万元。

5、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控股子公司中证开元创投与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9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展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中鼎开源为有限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所占比例27.27%；中证开元为普通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所占比例9.09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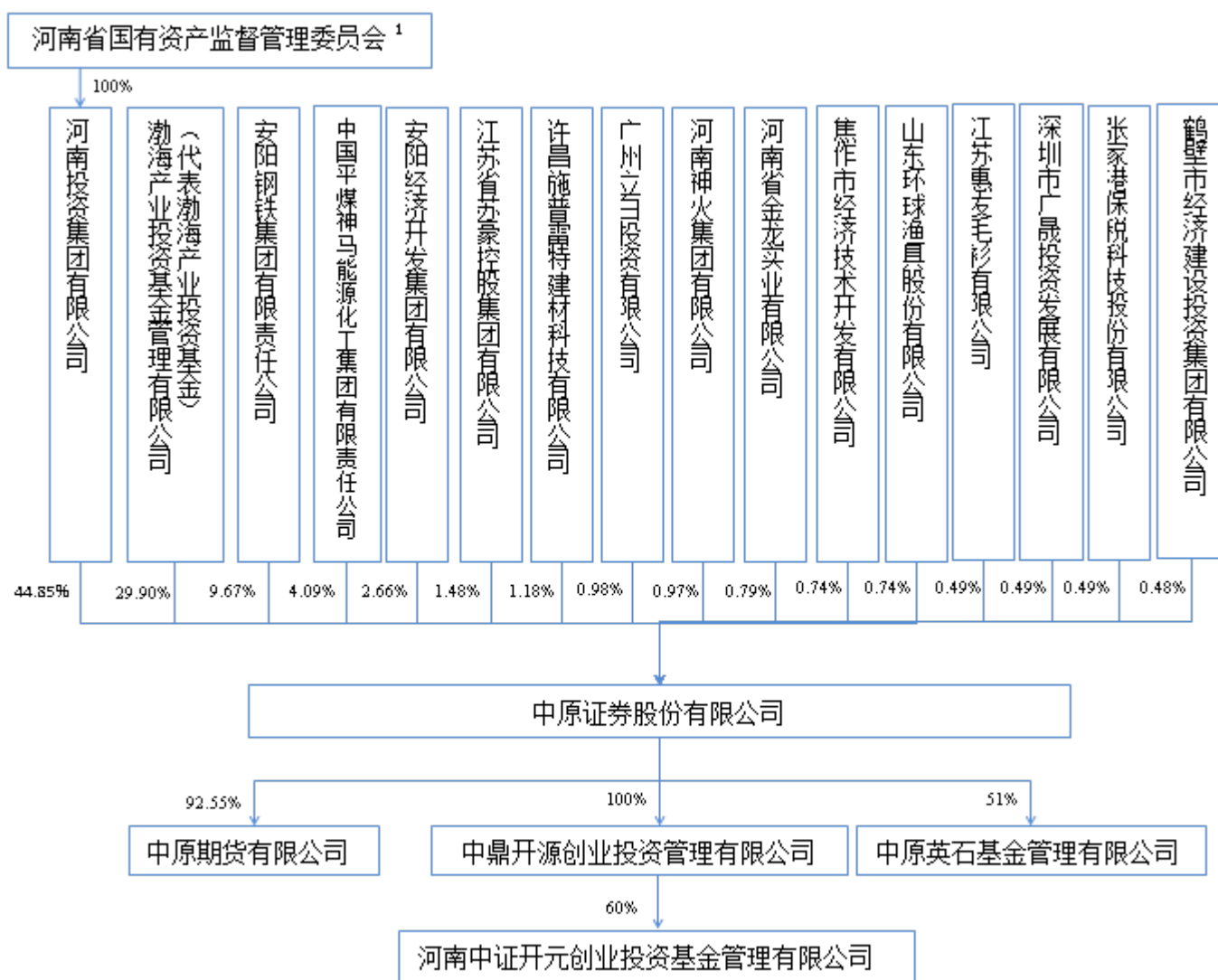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	44.846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29.899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	9.673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	4.089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0.32	2.661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75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180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83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	0.967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787
11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	0.742

12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738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3.69	0.484
合 计		203,351.57	100.00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发行人 91,195.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84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由河南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经开并于2007年12月6日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

河南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0万元，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主要经营地在河南省。河南投资集团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2013年9月30日，河南投资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941,076.34万元，净资产为2,276,547.87万元，2013年1-9月实现净利润148,795.57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监事6名及高级管理人员10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董事成员				
菅明军	董事长	男	5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周小全	董事、总裁	男	4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李兴佳	董事	男	49	2012年8月-2015年8月
王纪年	董事	男	64	2012年8月-2015年8月
张 强	董事	男	5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宋 常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朱善利	独立董事	男	6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苑德军	独立董事	男	63	2012年8月-2015年8月
史 丹	独立董事	女	52	2012年8月-2015年8月
监事成员				
周建中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2年8月-2015年8月

王 锐	监事	女	53	2013年11月-2015年8月
闫长宽	监事	男	5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姬广远	监事	男	4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朱启本	职工监事、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	男	49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李 峰	职工监事、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	男	42	2012年8月-2015年8月
高级管理人员				
周小全	董事、总裁	男	40	2012年8月-2015年8月
鲁智礼	常务副总裁	男	47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朱建民	副总裁	男	51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朱军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女	44	2012年8月-2015年8月
安晓朗	稽核负责人	男	57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房建民	副总裁	男	41	2012年8月-2015年8月
赵继增	副总裁	男	49	2012年8月-2015年8月
徐海军	合规总监	男	43	2012年8月-2015年8月
谢雪竹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2年8月-2015年8月
赵丽峰	副总裁	男	42	2012年8月-2015年8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菅明军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河南省管优秀专家。曾任国家财政部综合计划司干部，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亚太会计集团常务副总裁，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目前兼任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菅先生荣获“2013河南经济年度人物”，并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河南省主流媒体评为“中原最具影响力企业领袖”。

周小全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博

士后，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管优秀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青联委员、河南省青联副主席、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中原英石基金董事等。

李兴佳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曾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能源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能源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河南建投总经济师（兼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一部临时负责人、技术总监。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纪年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员。曾任许昌继电器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许继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许继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强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型轧钢厂副厂长、第三轧钢厂副厂长，安钢集团策划部副部长，现任安钢集团控股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处副处长。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宋常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94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作，主要从事财务与金融、会计与审计的教学及科研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副会长，目前兼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和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善利先生，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目前兼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苑德军先生，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教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学家。目前担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史丹女士，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安徽大学助教、安徽省汽车运输管理局科员。目前兼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周建中先生，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安全设备处主任科员，河南省设备管理协会主任科员、副秘书长，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副主任。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今发行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锐女士，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财政厅企业处、技改资金管理处、河南财务开发公司职员，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综合部主任、工会主席、财务部经理，河南投资集团审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审计部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闫长宽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阳钢铁公司财务处主办科员、科长，安钢集团财务部部长助

理、副部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钢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安钢集团总会计师。2006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姬广远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安阳市第一橡胶厂团委副书记，安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共安阳市文峰区委宣传部干事、中共安阳市文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局长、书记，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经理，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邮政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朱启本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河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李峰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河南证券三门峡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河南证券三门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人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发行人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发行人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小全先生，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之“（2）”

鲁智礼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经理，河南证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发行人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原期货董事、中原英石基金董事。

朱建民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副经理、伏牛路营业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经纪管理部经理、商丘营业部经理，发行人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

发行人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朱军红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安晓朗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支行副主任、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证券回购清欠办公室主任，全国证券回购清欠办公室督导组，中国证监会郑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机构监管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200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稽核总监。

房建民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兼质控综合部和业务三部总经理，河南建投证券部主任，发行人总裁助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目前还担任中鼎开源董事长。

赵继增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发行人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发行人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徐海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证券上海业务部电脑部经理、花园路营业部副经理、紫荆山营业部经理、深圳营业部经理，上海汇尔顿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商丘营业部总经理、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合规总

监。

谢雪竹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及河南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总经理秘书（公司中层），发行人督察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郑州商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中鼎开源董事、中原英石基金监事。

赵丽峰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部、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项目主管，发行人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人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菅明军先生	董事长	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无
周小全先生	董事、总裁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全国青联	委员	无
		河南省青联	副主席	无
		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执行会长	无
		中原英石基金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李兴佳先生	董事	河南投资集团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纪年先生	董事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本公司原股东许继集团的关联方
张强先生	董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处副处长	本公司股东安钢集团的关联方
宋常先生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	无

			合作导师	
		中国教育审计学会	副会长	无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善利先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	无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苑德军先生	独立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独立董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丹女士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锐女士	监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闫长宽先生	监事	安钢集团	总会计师	本公司股东
姬广远先生	监事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鲁智礼先生	常务副总裁	中原期货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中原英石基金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朱建民先生	副总裁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
朱军红女士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房建民先生	副总裁	中鼎开源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谢雪竹女士	董事会秘书	中鼎开源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中原英石基金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控职能。

3、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独立董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于四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有4名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发行人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

责。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稽核控制、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构建了全范围、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权力、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分别是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界定职权，从组织体系上保证内部控制的完整和有效。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之“（一）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经营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稽核审计制度，拟定有关规定、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专项稽核审计、检查、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情况，对严重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

评价，对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对资金的流动性及经营效益进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任期内的经营业绩做出鉴证和评价，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违规案件并向公司领导报告，根据公司要求，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稽核审计，联系稽核审计业务主管机关，参与行业协会及有关专业团体活动，落实其对公司稽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设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侧重对员工证券从业资格的管理，关键岗位的垂直管理、轮岗、强制休假、经济责任审计，员工的培训管理，部门、员工的考核管理，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严谨、公开、合理的人事选拔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四层级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第一层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第二层为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有关的投资决策领导小组；第三层为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稽核审计总部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管理协同工作机制；第四层为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公司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在内的多种手段，加强对各项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3、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建立

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控制程序

公司在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应急与预防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稽核审计总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每年对公司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稽核审计，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有效的审计与评估，以促进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缺陷被发现和被报告后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纠正。

6、业务隔离和内部控制技术支持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运行有效的信息隔离系统，持续完善信息隔离相关的制度流程，加强跨墙管理、物理隔离、信息隔离指定人员管理等，并持续督导敏感信息维护和隔离审查工作。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以加强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等为核心，设置了包括《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用户及权限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多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权限管理、安全运行、应急备份手段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A1004-1）认为：“中原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2010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未向股东派发股利。

发行人于2011年1月16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33,515,700股为基数，向在该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 447,373,454 元。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期货业务、研究业务、直接投资、融资融券、基金业务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1,068.98	58.95%	47,146.56	46.78%	65,151.59	91.76%	108,419.57	80.57%
投资银行业务	13,337.99	15.40%	14,743.70	14.63%	5,955.44	8.39%	8,633.85	6.42%
证券投资业务	8,206.67	9.47%	27,842.05	27.62%	-6,300.53	-8.87%	10,342.25	7.69%
融资融券业务	5,375.14	6.20%	457.67	0.45%	-	-	-	-
期货经纪业务	4,776.51	5.51%	4,999.44	4.96%	3,361.98	4.74%	3,679.81	2.73%
直接投资业务	624.80	0.72%	1,005.16	1.00%	-	-	-	-
基金业务	-4.83	-0.01%	-	-	-	-	-	-
其他	3,368.83	3.89%	4,735.29	4.70%	2,939.49	4.14%	3,610.04	2.68%
抵销	-127.58	-0.15%	-142.33	-0.14%	-105.40	-0.15%	-118.55	-0.09%
合 计	86,626.51	100.00%	100,787.55	100%	71,002.57	100%	134,566.97	100%

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努力构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各项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积极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以产品创新、营销创新为核心，以服务能力和服务有效性提升为重点，以利润考核为导向，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打造统一的客户管理平台、统一的产品管理平台、统一的营销平台；

二是加速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在国家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大背景下，紧抓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高项目团队承揽、承做能力，加强证券承销团队建设，在投行并购重组、债券融资、新三板和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业务领域重点发力，积极打造适应未来发展方向的大投行模式。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进入稳定、快速发展期，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重要支撑；

三是稳健发展证券投资业务，加强投资策略研究，探索投资新模式，关注市场动向，优化持仓结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取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四是积极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在加强炎黄系列理财投资运作，打造稳健增值理财品牌的同时，抓住理财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加速发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提高管理规模；

五是大力发展期货业务。在监管部门推出多项政策法规鼓励和支持期货业务发展的有利环境下，不断增强期货业务实力，深化传统商品期货业务，积极推进期货业务发展；

六是发展内外服务相结合的研究业务。发行人研究所在为投资、投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条线提供研究保障的同时，通过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及其他研究服务实现创收；

七是全力支持直接投资业务，积极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增加项目储备，协调推进并购基金、合作基金和创投基金等基金的设立和业务开展；

八是显著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抓住有利时机，扩大业务规模，力争在信用客户数量、余额规模、息费收入等方面上大台阶；

九是全力发展基金业务，专心致力于细分市场的经营战略，以“业绩稳健、产品创新、服务人性化”为目标，把握机遇、夯实基础、克服挑战、创新管理，推进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提高投研水平，做好持续营销，扩大管理规模，发展壮大，树立品牌；

十是高度重视发展创新业务。发行人成立了创新业务总部，统筹规划创新业务发展。发行人高度关注金融条线之间深度融合的业务机会，延伸创新的领域和空间，围绕实体经济需要积极研究和谋划一些适合公司特点的、新的创新业务，积极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筹建，积极探索柜台市场的自建方案及运作模式。

（二）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深、沪 A（B）股市场证券代理买卖；代理国债、企业债券销售、付息、兑付；代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代理分红；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IB 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作为河南省内唯一注册的法人证券公司，受益于河南省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五的地区经济总量和过亿的人口规模以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16.89% 的经济增速（2004 年至 2012 年），凭借覆盖全省的 49 家经营机构和雄厚的客户基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等 12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中心城市拥有 13 家营业部，经纪业务“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逐步形成。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在 2009 年 6 月就较早地设立了总部级财富管理中心，有力地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实质性转型，在组织架构上走在了行业前列，目前转型的初步成效开始显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正在积极推进该项业务的开展。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 30 位、35 位、39 位，均高于行业中位数排名。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33.78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 740.67 亿元。在证券时报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暨明星营业部评选中，公司荣获“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 年组织开展的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自查与走访调研活动中，公司荣获“投资者教育创新奖”，公司推荐案例“我身边的股民老时”在上证交易所 2012 年“3·15 投资者教育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获一等奖。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近几年，我国证券市场整体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向下波动，对与证券市场紧密挂钩的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了不利影响。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随市场波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的情况如下：

证券种类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股票	4,245.75	6.2‰	3,829.66	6.09‰	5,277.48	6.26‰	6,999.10	6.41‰
基金	35.94	1.7‰	34.80	2.14‰	25.45	2.00‰	35.89	2.00‰
权证	-	-	-	-	28.15	4.05‰	141.49	4.75‰
债券	9.68	0.6‰	10.03	0.85‰	11.42	1.22‰	17.27	2.37‰
合计	4,291.37	5.9‰	3,874.49	5.90‰	5,342.51	6.13‰	7,193.75	6.28‰

数据来源：市场 A 股、基金、权证交易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市场 B 股、债券交易额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发行人充分发挥在河南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本地市场，通过深化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推进证券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保持经纪业务的领先地位。

2、产品销售业务

开放式基金销售方面，发行人持续构建完善的综合营销平台，根据“精品基金”原则，审慎选择合作基金管理公司和代销品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代销基金 672 只；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开放式基金客户分别为 27.91 万户、31.25 万户、33.31 万户和 34.10 万户，客户覆盖面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理财产品销售方面，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源和资产管理部门在产品开发、销售和运作的协同、优势互补，提高客户增值服务水平和整体效益，公司 2011 年、2012 年通过自身营业网点实现炎黄一号的销量为 6.56 亿元、0.13 亿元；2012 年、2013 年 1-9 月通过自身营业网点实现炎黄二号的销量为 1.74 亿元、40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联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额 3,050 万元，实现“鞍山城投”信托计划销售额 1 亿元，实现“新湖置业”信托计划销售额 5,600 万元。

3、IB 业务

发行人高度重视开展 IB 业务，发行人已在柜台业务、手续费管理、协助风险通知、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构建起完善的证券期货衔接机制和 IB 业务体系。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6 家营业部获得当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IB 业务开业无异议函，业务范围覆盖河南省内重要地区及省外部分城市。报告期内，公司 IB 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 IB 客户总数为 300 户，资产余额为 1,265.42 万元，2011 年成交期货合约为 19.03 万手，成交金额为 418.68 亿元。2012 年末，发行人 IB 客户总数为 487 户，客户资产余额为 1,880.96 万元，2012 年成交期货合约为 25.29 万手，成交金额 473.62 亿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IB 客户总数 769 户，客户资产余额为 2,327.88 万元，2013 年 1-9 月成交期货合约为 53.33 万手，成交金额 748.33 万元。

（三）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发行人依托河南资源优势，倾力服务于河南资本市场，并不断完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中原证券投行品牌，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参团承销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完成了 3 家企业 IPO 保荐及主承销，9 家企业股权再融资，12 家公司债或企业债券主承销，13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各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情况排名，2010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在全行业证券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中位居第 5 位和第 9 位。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在全行业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中分别位居第 1 位和第 9 位，以上排名均居于行业中位数以上。2012 年，发行人在全行业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中位居 28 位，发行人推荐挂牌的代办股份转让企业家数在同行业中位居并列第一名；2013 年 1-9 月，发行人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企业数量为 3 家，业务发展良好。2011 年 5 月，发行人被证券时报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尤其是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焦作鑫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开创了河南省文化企业上市的先河；2012年3月，该项目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2011年度保荐（财务顾问）项目创新奖”；2012年12月，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度“IPO模拟询价优秀组织奖”；2013年5月，发行人在证券时报组织的2013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再融资投行”和“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两个奖项。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投资银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开展IPO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人投资银行总部根据公司自身特点确定了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型的发展方向，通过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客户群体和差异化的服务能力挖掘项目，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3单IPO项目，9单再融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业务类型	担任角色	承销金额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25,020.00	2,125.30
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7,500.00	2,375.00
3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3,940.00	3,547.00
小计				216,460.00	8,047.30
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56,498.20	1,200.00
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9,100.00	1,535.25
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81,692.00	1,907.77
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	535,288.40	4,940.00
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1,735.20	850.00
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3,565.55	1,173.42
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21,119.63	1,700.00
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1,735.20	850.00
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71,551.00	1600.00
小计				1,222,285.18	15,756.44
合计				1,438,745.18	23,803.74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审核的保荐及主承销项目有4单，1单股票保荐承销项目已通过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业务类型	板块	担任角色
----	----	------	----	------

1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	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中小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核准发行的批复，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过会但尚未完成发行。

2、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发行人具有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承销业务资格，债券承销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开展，主要业务品种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国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创新品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2 单，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 目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2010 年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4,000.00	458.00
2011 年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80,000.00	1,200.00
2012 年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114,000.00	1,292.50
2012 年	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50,000.00	600.00
2012 年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130,000.00	1,080.00
2012 年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200,000.00	804.00
2013 年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120,000.00	790.00
2013 年	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联席主承销商	75,000.00	550.00
2013 年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405,000.00	4,124.60
2013 年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70,000.00	835.00
2013 年	许昌投资建设总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120,000.00	690.00
2013 年	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二期）	公司债	主承销商	50,000.00	1,000.00
合 计				1,438,000.00	13,424.10

注：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总额为 45 亿元。

3、财务顾问业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服务，同时为客户的股份制改造、上市、再融资以及兼并重组、资产出售等重大交易活动提供专业性财务顾问意见。发行人在开展承销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非保荐承销类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并将其作为提升公司投行业务整体实力的重要渠道之一。财务顾问业务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公司的高度重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并为公司储备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为保荐承销等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财务顾问净收入增长率指标排名行业前列，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在全行业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中分别位居第 1 位和第 9 位；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位居第 16 位和第 25 位。其中，发行人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的 2011 年度优秀保荐机构评比活动中获“2011 年度保荐（财务顾问）项目创新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财务顾问收入	400.00	7,063.27	2,675.00	854.00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原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2010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013 年 3 月，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主要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代办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交易服务等业务。2012 年，发行人成功推荐 9 家企业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家数名列全行业并列第 1 位；2013 年 1-9 月，公司推荐 3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名列全行业前列，竞争优势明显。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发行人新三板业务的潜力将进一步显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推荐挂牌或推荐挂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企业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业协会 备案日期或中国证 监会核准日期	深交所代办系统挂牌日期或全国 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日期	担任角色
1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6月8日	主办券商
2	北京爱特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2012年2月8日	主办券商
3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2012年3月28日	主办券商
4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4月10日	主办券商
5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2012年5月18日	主办券商
6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2012年10月18日	主办券商
7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2月7日	主办券商
8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2012年12月21日	主办券商
9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24日	主办券商
10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28日	主办券商
11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2013年5月17日	主办券商
12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7月1日	主办券商
13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7月5日	主办券商

(四) 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已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券商，自成立之初就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9年7月2日，发行人设立上海分公司专门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发行人证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8.13%、-2.68%、9.75%和4.87%，稳定保持在行业内较高水平，其中债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6.44%、4.60%、8.68%和6.10%；2012年，股票投资业务实现收益总额7,465.40万元，收益率为31.75%，远高于同期股票指数涨幅。2013年1-9月，沪深指数波动较大，

上证指数较年初下降 6.57%，深证指数较年初下降 6.39%，虽然受到整体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发行人自营业务收益率仍达到了 4.87%，收益总额为 17,326.52 万元。

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申购新股等买入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以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2012 年，在债券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把握市场机遇，适度扩大投资规模，持续优化持仓结构，实现盈利 24,738.12 万元；在股票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股票仓位控制和重点股票选择较为合理，较好地把握住了阶段性机会和结构性机会，投资收益率为 31.75%，远高于同期股票指数涨幅；2013 年 1-9 月，在债券投资方面，发行人继续保持较好的投资方式，实现收益 16,607.57 万元。2012 年公司自营业务开始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其基本原则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遵循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冲现货价格波动为主要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股票	自营规模 ⁽¹⁾	24,771.49	23,516.40	46,153.14	46,247.12
	收益总额 ⁽²⁾	3,460.82	7,465.40	-14,740.65	5,373.49
	收益率	13.97%	31.75%	-31.94%	11.62%
债券	自营规模	272,161.35	284,894.35	185,281.08	75,997.34
	收益总额	16,607.57	24,738.12	8,516.36	4,892.87
	收益率	6.10%	8.68%	4.60%	6.44%
基金	自营规模	15,772.84	12,008.94	653.81	4,119.18
	收益总额	-2,409.79	-342.77	9.9	9.79
	收益率	-15.28%	-2.85%	1.51%	0.24%
衍生金融工具 ⁽³⁾	自营规模	43,117.28	7,054.45	-	-
	收益总额	-332.09	73.56	-	-
	收益率	-0.77%	1.04%	-	-
其他	自营规模	76.76	-	-	-
	收益总额	-	-	-	-

	收益率	-	-	-	-
合 计	自营规模	355,899.71	327,474.14	232,088.03	126,363.63
	收益总额	17,326.52	31,934.32	-6,214.39	10,276.15
	收益率	4.87%	9.75%	-2.68%	8.13%

(1) 自营规模=报告期自营证券日占用成本累计数/报告期天数;

(2) 收益总额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实现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衍生金融工具 2012 年、2013 年 1-9 月为股指期货。

(五)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发行人资产管理总部始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原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逐步打造集合理财、定向理财、信托顾问和市值管理四大业务模块。目前，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营销体系、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

发行人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1、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成立时募集资金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总 份额 (万份)
炎黄一号	2011 年 5 月 16 日	119,944.12	64,979.51
炎黄二号	2012 年 12 月 17 日	45,835.40	4,580.77
炎黄汇利	2013 年 1 月 25 日	11,194.18	19,212.67
联盟 1 号	2013 年 5 月 9 日	3,050.43	3,050.43
联盟 2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	5,890.09	5,890.09
联盟 5 号	2013 年 9 月 27 日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207,914.22	119,713.47

2、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2011年，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突破；截至2012年底，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达到616,500.00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约为16.04亿元。

3、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16.56	742.72	589.39	-

（六）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的期货经纪业务由中原期货开展。中原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并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中原期货本着“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农产品、化工、有色金属三行业为主线，依托优势品种，坚持业务转型，重点开发产业客户。中原期货在发展和转型过程中高度重视营销团队建设和研发服务能力，通过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优化营销激励考核机制、强化营销人员培训，提高行情研判能力、强化研发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加快了期货业务发展步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原期货共拥有新乡、灵宝、南阳、咸阳、大连5家营业部，共有员工177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原期货注册资本为1.1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92.55%，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45%。

报告期内，中原期货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综合财务指标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中原期货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18,078.16	11,009.80	6,910.53	9,205.40
代理成交量（万手）	3,695.35	1,431.91	609.04	1,059.34
营业收入（万元）	4,776.51	4,999.44	3,361.98	3,679.8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3,945.69	3,896.64	2,733.94	3,305.55
利息净收入（万元）	790.83	1,083.12	620.48	373.04
利润总额（万元）	935.39	862.05	360.11	550.69

净利润（万元）	701.54	630.75	256.65	402.37
---------	--------	--------	--------	--------

（七）研究业务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之初即在上海成立了证券研究所。发行人研究所是集宏观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QFII 业务以及专题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部门，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支持部门。为了加大对河南省上市公司的研究力度，增强对投资者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发行人专门成立了研究所河南分部，目前已开始有效运作。研究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宏观策略研究、河南地区上市公司研究以及金融创新研究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特色，研究水平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研究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研发特色、服务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研究所共有 27 名工作人员，其中行业公司研究员 11 名、销售服务及豫股研究员 7 名、宏观经济与市场策略研究员 1 名、金融创新研究员 2 名、机构业务服务和产品开发人员 2 名、管理人员 4 名。为搭建更好的研究平台，公司持续投入研究经费，用以吸引研究人才和建设基础数据库。报告期内，发行人研究经费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研究经费	555.97	803.39	777.13	731.63
母公司营业收入	81,357.61	94,925.27	67,745.99	131,005.71
研究经费占比	0.68%	0.85%	1.15%	0.56%

研究所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体系，目前已经拥有《投资策略周刊》、《行业配置报告》等二十余（大）项产品，并有 298 篇研究报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等证券刊物上发表。在专题研究方面，研究所曾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度科研课题研究成果二等奖、河南省金融学会 2011 年度重点金融科研课题一等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中国证券》2012 年度优秀论文奖。在 2013 年“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中，何卫江荣获“有色金属行业盈利预测最准分析师”奖项。

近年来，公司研究团队逐步发展壮大，并逐渐在宏观策略、汽车、电力等行

业研究领域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新兴战略产业不断兴起,结合公司立足于河南,精耕细作河南省市场的实际,研究所调整行业公司研究布局和重点,将食品农业、电子与信息 and 节能环保列为主导研究行业,重点投入资源,形成研究特色。在宏观经济研究方面,将逐步加大对宏观经济政策预期和专题研究,扩大宏观经济研究成果在河南省的影响力,形成区域市场品牌。

(八) 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负责。中鼎开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鼎开源共有员工 10 人。

中鼎开源成立后,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建章立制,强化内部管理,严控风险;另一方面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要求,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储备潜在可投的优质项目,目前已储备了 30 余家有一定投资机会的企业资源,其中纳入培育范围的企业 10 余家;同时加强行业研究,进行业务创新,为直投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开端。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鼎开源已完成对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对新乡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债转股);对河南万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00 万元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债转股);并与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证开元创投,中鼎开源持有中证开元创投 60%的股权。2013 年 9 月 17 日,中鼎开源与中证开元创投、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开展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中鼎开源为有限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所占比例 27.27%,首期出资 1,950 万元;中证开元为普通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所占比例 9.091%,首期出资 600 万元。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5.16 万元、624.80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

(九)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

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

2010年6月，公司成立了融资融券总部，正式启动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准备工作。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8号）批复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年7月30日，公司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已有54家营业部获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开户合计10,936户，融资融券余额18.79亿元。2012年及2013年1-9月，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7.67万元、5,375.14万元，发展势头良好，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融资融券总部同时开展约定购回式业务。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10月26日、2013年4月24日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待购回余额为6,758.29万元。

（十）基金业务

发行人基金业务由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负责。中原英石基金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原英石基金共有员工40人。中原英石基金的设立为公司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建立了良好的平台。中原英石基金于2013年5月发行成立了两只量化创新型专户产品，产品运作规范、平稳。

（十一）创新业务

2012年以来，监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创新的政策和措施，对证券行业发展环境和各项具体业务开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设立了创新业务总部，创新业务总部定为以具体业务、产品和服务为标的，以研究、发掘和推出创新业务为内容，以跨部门的协同性创新为方向，以业务孵化、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为目的所进行的一系列创新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了多项新业务资质，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转融资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柜台交易市场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等各项新业务也已经纷纷起步，并迈出实质性步伐。发行人计划成立金融衍生品工作组，尽快发行首期收益凭证，通过首只金融衍生品的发行，熟悉业务规则及产品创设流程，为今后金融衍生品的引入和创设打下扎实的基础。

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秉承“诚信、稳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持续快速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原证券特色的、突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学历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素养高、从业时间长、年富力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有的同志还是国内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财务等方面一流的专家。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博士或硕士学位，金融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8 年，其中董事长为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总裁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具有敏锐洞察证券业发展趋势和及时捕捉公司发展机遇的能力，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管理团队中绝大多数成员长期服务于发行人，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保证了公司贯彻经营决策的执行力。

（二）明晰的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十余年来，阶段性发展特征非常明显。2003 年至 2007 年的五年内，公司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主，尝试开展少量自营投资业务。此阶段公司以制度建设为主，构筑了公司发展的根基，并于 2005 年 10 月成为全国首批 7 家规范类券商之一；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内，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先导，经纪业务为重要基础，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期货经纪、直接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格局，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在客观分析行业发展方向和自身优劣势的基础上，确立了明确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公司证券业务定位于“全能型证券公司”，向个人客户提供专业、

便捷、多种选择的理财服务，成为居民身边的专业理财顾问；向机构客户提供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的中远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证券服务商；近期发展目标是，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建设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以加快公司自身上市为契机，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努力把中原证券打成一个现代化的，包括证券、期货、直投、基金、银行等在内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更好服务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按照上述战略蓝图，公司确定了清晰的发展路径和措施，并将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初步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期货、直投、融资融券、基金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1、区域领先的证券经纪业务

凭借覆盖河南全省的49家经营机构和雄厚的客户基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在2009年6月即设立了总部级财富管理中心，强力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在组织架构上走在了行业的前列，公司经纪业务通过强化产品销售、投顾服务和创新等业务，推进业务发展和实质性转型，目前转型的初步成效已开始显现。近年来，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均稳居行业中位数之上，在证券时报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暨明星营业部评选中，公司获得“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奖”荣誉称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组织开展的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自查与走访调研活动中，公司获“投资者教育创新奖”。

2、快速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和新三板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2010年度，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指标位居行业第2位；2010年、2011年，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指

标分别位居行业第 1 位和第 9 位；2012 年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位居行业第 9 位。2012 年，成功推荐 9 家中关村园区企业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推荐家数居行业并列第一位；2013 年上半年，推荐 2 家中关村园区企业及 1 家天津滨海高新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推荐家数居行业并列第二位，竞争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完成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许昌投资建设总公司债券发行等投行项目。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分别为河南省企业募集资金 143.71 亿元和 72 亿元，在河南证券承销市场占据领先地位。除此之外，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单股票保荐承销项目在中国证监会审核，1 单股票保荐承销项目已通过审核。2011 年 5 月，公司被证券时报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尤其是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开创了河南省文化企业上市的先河；2012 年 3 月，该项目获评深圳证券交易所“2011 年度保荐（财务顾问）项目创新奖”；2012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度“IPO 模拟询价优秀组织奖”；2013 年 5 月，公司在证券时报组织的 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再融资投行”和“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奖。

3、业绩稳健的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一直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基础上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8.13%、-2.68%、9.75%和 4.87%，稳定保持在行业内较高水平，其中公司债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6.44%、4.60%、8.68%和 6.10%；2012 年，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实现收益总额 7,465.40 万元，收益率为 31.75%，远高于同期股票指数涨幅。2013 年 1-9 月，沪深指数波动较大，上证指数较年初下降 6.57%，深证指数较年初下降 6.39%，虽然受到整体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益率受整体证券市场走势影响有所降低，但仍达 4.87%。

4、稳步发展的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设立首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炎黄一号，于 2012 年设立炎黄二号，并于 2013 年设立炎黄汇利、联盟 1 号、联盟 2 号、联盟 5 号四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持续营销稳定计划规模。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高净值客户定向理财业务。

5、蓄势待发的多项新业务

公司十分重视各项新业务的发展，不断开展新业务的理论研究，掌握客户需求，增加资源配置，搭建内控体系。2012 年以来，公司相继成立了中鼎开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证开元创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并与地方政府和银行合作，采取创新举措，加大对河南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的力度。公司与英国著名投资机构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石投资集团合资成立了中原英石基金，为公司开展国际合作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成为一项新的、较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具有较强增长潜力的业务领域，取得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转融资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资格，各项新业务纷纷起步，迈出实质性步伐。

（四）突出的成本管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实施精细化成本管理，不断创新成本管理机制。2010 年公司成本管理能力位居业内第 20 位。特别是，2012 年自主申报的“证券公司全成本核算项目”顺利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全行业创

新成果专业评价，获得行业认可。受益于突出的成本管理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3.79 亿元，净利润 9.92 亿元，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业绩回报。

（五）广阔的发展空间

河南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和人口大省，近年来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经济总量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五位，但是 2012 年底，河南省上市公司市值占当年 GDP 的比例（证券化率）为 14.14%，远低于全国 51.57% 的平均水平；2012 年河南省股票、基金和债券交易金额占 GDP 的比例（证券交易活跃度）为 61.48%，远低于全国 263.73% 的平均水平；在中部六省（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山西省、江西省）中，河南省的证券化率和证券交易活跃度最低，分别只有平均水平 21.25% 的 66.53%，以及平均水平 102.88% 的 59.76%，河南省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2012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2013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大力支持郑州等中部中心城市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促进郑州的航空经济转型发展和创业发展。发行人在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以及创新业务等领域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独特的战略地位

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的唯一法人证券经营机构，公司以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帮助多家企业实现了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债券发行，有力地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因在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和战略重组等方面成绩显著，2010 年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关于表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报》（豫政文〔2010〕148 号））。为加快河南金融业发展，2012 年 4 月河南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中原证券公司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上市步伐和业务转型，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证券控股集团”。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分别为河南省企业募集资金 143.71 亿元和 72 亿元，在河南证券承销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在河南经济的发展和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公司在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提供投融资服务方面，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独特作用；作为河南资本市场发展的主要载体和平台，公司得到了企业及个人客户的广泛认可。2013年7月，河南省长对于中原证券《关于中原证券公司工作情况的汇报》给予积极批示：“中原证券近5年取得成绩显著，要继续大力支持中原证券尽快首发上市、扩展业务，打造中原证券成为现代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服务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对中原证券的战略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在近年来河南省政府召开的省管企业工作会议上，公司多次作为先进单位作重点发言。总之，公司以河南为基地，迅速向周边省市和沿海发达地区拓展投资银行业务、直接投资和证券经纪业务等业务，“根植中原、立足中部、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正逐步形成。

（七）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有自身特色的、市场化的、有较强竞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和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内部实施以业绩和管理目标为核心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考核体系。公司激励机制坚持向业务部门倾斜，业务部门内部坚持向一线倾斜，最大限度地激发业务部门和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素质和高端人才的培养，积极鼓励员工考取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特别是对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等高端人才，公司给予重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才资源，保证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领先的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工作，制定适应公司发展的信息化战略，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形成完善的IT治理框架和管理架构，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已居于业内领先水平，获得ISO20000 IT服务管理认证。公司报告期内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方面，累计投入资金21,924万元，持续强化IT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安全建设。公司通过IT运维管理平台建设，完善信息系统“监、管、控”机制，落实规范化、流程化管理，提高快速应急反应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近三年信息系统运行实现了零事故。公司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了公司的业务

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推动了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和业务发展。

（九）强烈的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形成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三位一体”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合规督导、合规培训等手段深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实现了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机构运行的全面覆盖和有效监控。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具有公司特色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工作机制，对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预警、报告和管理。稽核审计总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有效防范了各种经营风险和违规事件的发生。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1-9 月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货币资金	4,743,310,323.29	5,367,418,381.13	5,026,138,941.48	7,855,300,230.9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074,392,207.51	4,369,765,464.28	4,593,041,850.37	5,770,002,152.01
结算备付金	870,132,933.70	662,316,464.44	511,729,408.76	3,153,219,443.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715,142,642.82	646,181,728.21	497,429,270.25	3,072,141,460.74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9,352,976.13	3,399,539,375.79	3,358,049,339.29	1,565,112,275.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8,892,615.53	498,349,540.16	860,000,000.00	-
应收利息	129,597,473.77	95,387,164.83	113,365,598.47	26,690,861.65
存出保证金	426,843,900.38	272,742,503.69	199,694,324.25	232,850,39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48,097.44	150,103,759.70	427,452,846.31	250,322,21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817,760.66	20,415,456.54	415,456.54	462,559.83
投资性房地产	29,480,779.46	30,290,114.71	26,557,562.40	16,972,409.73
固定资产	228,553,603.81	242,039,921.69	252,565,478.06	262,905,841.09
无形资产	35,822,680.73	32,394,173.41	26,372,097.77	30,573,157.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其中：交易席位费	-	697.61	168,632.31	2,795,649.24
商誉	7,268,756.37	7,268,756.37	7,268,756.37	7,268,7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85,758.82	57,076,021.05	47,288,824.32	59,182,338.73
其他资产	2,026,606,492.52	368,143,402.86	130,421,683.56	174,547,009.10
资产总计：	12,249,114,152.61	11,203,485,036.37	10,987,320,317.58	13,635,407,50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90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5,205,000.00	1,758,904,625.29	1,903,940,000.00	19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51,018,893.28	5,208,568,140.94	5,249,765,528.76	9,055,633,598.3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3,244,602.83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020,846.50	143,621,500.63	78,583,782.57	200,220,746.72
应交税费	49,944,076.27	139,869,237.30	45,546,216.77	79,894,980.74
应付利息	6,320,954.12	2,734,450.26	2,553,448.90	193,318.68
预计负债	6,000,000.00	1,500,000.00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5,109.19	2,754,262.08	-	20,628,776.28
其他负债	97,018,217.22	63,630,305.13	80,086,911.93	64,982,422.86
负债合计	8,115,683,096.58	7,364,827,124.46	7,360,475,888.93	9,611,553,8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20,385,355.64	-16,486,121.49	-41,050,398.62	1,367,199.4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260,143,710.30
一般风险准备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260,143,710.30
交易风险准备	283,264,721.15	283,264,721.15	265,191,376.95	255,389,908.20
未分配利润	1,195,604,616.62	949,168,745.92	820,605,906.17	1,204,681,65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068,036,728.63	3,825,500,092.08	3,618,152,942.60	4,015,241,886.24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65,394,327.40	13,157,819.83	8,691,486.05	8,611,772.08
股东权益合计	4,133,431,056.03	3,838,657,911.91	3,626,844,428.65	4,023,853,65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49,114,152.61	11,203,485,036.37	10,987,320,317.58	13,635,407,501.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265,144.95	1,007,875,475.42	710,025,727.79	1,345,669,69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6,052,909.35	605,830,700.56	675,298,914.50	1,122,604,432.2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63,443,391.62	418,446,519.18	597,807,071.47	1,030,830,323.6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4,657,420.17	116,044,304.15	31,125,637.84	72,779,475.88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73,054.84	1,661,615.50	-157,673.02	-
利息净收入	98,831,273.72	75,357,478.84	91,328,552.59	117,616,191.16
投资收益	125,662,657.33	302,281,157.66	38,297,263.11	94,429,83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471,187.16	19,075,306.53	-100,441,162.10	8,331,573.11
汇兑收益	-1,990,703.97	-18,494.67	-404,455.51	-261,995.49
其他业务收入	4,237,821.36	5,349,326.50	5,946,615.20	2,949,654.85
二、营业支出	559,796,601.54	758,369,975.37	638,635,156.58	733,195,58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38,779.53	58,221,962.10	40,987,316.01	66,262,619.15
业务及管理费用	517,298,963.65	690,969,834.14	601,786,388.47	675,076,650.26
资产减值损失	-2,394,301.54	7,909,309.99	-5,088,409.02	-9,246,159.17
其他业务成本	853,159.90	1,268,869.14	949,861.12	1,102,474.68
三、营业利润	306,468,543.41	249,505,500.05	71,390,571.21	612,474,110.42
加：营业外收入	22,491,531.67	11,733,478.05	66,560,349.06	45,550,790.28
减：营业外支出	926,420.24	4,134,610.16	927,412.02	1,186,488.62
四、利润总额	328,033,654.84	257,104,367.94	137,023,508.25	656,838,412.08
减：所得税	90,320,819.57	73,855,161.81	44,241,685.89	178,534,887.89
五、净利润	237,712,835.27	183,249,206.13	92,781,822.36	478,303,524.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8,723,035.43	466,333.78	79,713.97	412,0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435,870.70	182,782,872.35	92,702,108.39	477,891,495.1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9	0.05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9	0.05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899,234.15	24,564,277.13	-42,417,598.03	1,111,761.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3,813,601.12	207,813,483.26	50,364,224.33	479,415,2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536,636.55	207,347,149.48	50,284,510.36	479,003,25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3,035.43	466,333.78	79,713.97	412,029.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0,480,198.75	249,345,456.7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2,968,735.44	845,930,990.92	953,066,296.46	1,435,047,088.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76,411,823.83	854,615,274.78	250,820,918.3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69,926.22	163,819,895.59	100,850,895.82	61,876,59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318,860.41	1,435,508,167.05	1,908,532,467.06	1,747,744,597.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994,958,609.09	20,059,163.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157,353.89	152,448,374.14	180,484,463.17	203,548,029.4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216,284,821.44	41,197,387.82	3,805,868,069.57	959,355,593.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3,539,964.50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623,024.31	373,404,050.61	461,873,017.51	461,439,71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83,466.60	147,866,268.47	122,505,730.24	224,236,18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317,197.23	526,815,714.19	211,882,616.91	291,265,7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405,827.97	1,241,731,795.23	6,777,572,506.49	2,159,904,4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6,967.56	193,776,371.82	-4,869,040,039.43	-412,159,85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42,009.91	343,800,389.9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87,421.07	71,671,296.41	50,539,629.60	9,196,655.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61.70	530,633.93	92,202,586.36	662,75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9,492.68	416,002,320.27	142,742,215.96	9,859,41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67,500.00	60,000,000.00	227,297,864.21	254,581,3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89,744.61	63,856,095.62	70,769,411.08	145,208,263.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7,244.61	123,856,095.62	298,067,275.29	399,789,59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7,751.93	292,146,224.65	-155,325,059.33	-389,930,18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4,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47,373,454.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47,373,454.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00.00	4,000,000.00	-447,373,454.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0,703.97	-18,494.67	-404,455.51	-261,99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165,423.46	489,904,101.80	-5,472,143,008.27	-802,352,040.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24,608,680.45	5,534,704,578.65	11,006,847,586.92	11,809,199,62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13,443,256.99	6,024,608,680.45	5,534,704,578.65	11,006,847,586.9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货币资金	4,284,937,842.97	4,977,159,962.80	4,821,228,616.97	7,676,669,702.1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94,275,574.49	4,259,041,747.06	4,498,967,186.37	5,667,390,602.02
结算备付金	777,785,739.06	509,976,584.32	422,761,083.86	3,079,560,777.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622,795,448.18	469,293,395.36	408,460,945.35	2,998,482,795.21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983,531.41	3,399,539,375.79	3,358,049,339.29	1,565,112,275.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8,892,615.53	498,349,540.16	860,000,000.00	-
应收利息	125,381,238.17	95,317,618.10	113,365,598.47	26,690,861.65
存出保证金	170,914,933.73	107,862,520.44	109,952,223.30	138,453,74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664,086.11	150,103,759.70	427,452,846.31	250,322,21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1,879,352.74	309,977,048.62	109,977,048.62	80,024,151.91
投资性房地产	37,171,381.69	39,150,675.57	34,631,268.48	24,688,585.74
固定资产	216,343,095.54	230,510,712.10	242,309,880.35	252,837,966.87
无形资产	28,713,042.83	30,680,356.37	24,610,930.90	29,156,723.76
其中：交易席位费	-	697.61	168,632.31	2,795,649.24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0,123.32	56,060,571.71	47,033,115.02	58,967,763.10
其他资产	1,970,999,633.53	370,483,879.13	156,378,099.35	192,891,245.65
资产总计：	11,665,946,616.63	10,775,172,604.81	10,727,750,050.92	13,375,376,01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90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5,205,000.00	1,758,904,625.29	1,903,940,000.00	19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30,816,413.11	4,788,288,948.39	4,984,405,405.74	8,791,957,008.7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3,244,602.8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752,981.21	137,540,033.39	76,710,258.04	199,646,866.05
应交税费	48,446,229.18	137,716,972.76	44,387,588.36	78,987,793.89
应付利息	6,320,954.12	2,734,450.26	2,553,448.90	193,318.68
预计负债	6,000,000.00	1,500,000.00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5,109.19	2,754,262.08	-	20,628,776.28
其他负债	85,638,439.78	55,766,469.45	74,328,828.62	60,761,368.77
负债合计	7,573,335,126.59	6,928,450,364.45	7,086,325,529.66	9,342,175,132.45
股东权益：				

股本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20,280,222.47	-16,486,121.49	-41,050,398.62	1,367,199.4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260,143,710.30
一般风险准备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260,143,710.30
交易风险准备	283,264,721.15	283,264,721.15	265,191,376.95	255,389,908.20
未分配利润	1,220,074,244.86	970,390,894.20	843,877,484.83	1,222,640,65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092,611,490.04	3,846,722,240.36	3,641,424,521.26	4,033,200,88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5,946,616.63	10,775,172,604.81	10,727,750,050.92	13,375,376,018.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576,116.75	949,252,677.16	677,459,898.79	1,310,057,05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6,904,061.49	563,281,519.61	648,653,533.63	1,090,434,410.6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24,238,295.23	379,516,227.33	570,467,709.36	997,774,839.4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4,657,420.17	116,044,304.15	31,125,637.84	72,779,475.88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73,054.84	1,661,615.50	-157,673.02	-
利息净收入	85,334,595.14	61,012,472.69	85,123,759.58	113,885,827.15
投资净收益	123,799,628.65	300,303,566.50	38,297,263.11	94,429,83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71,187.16	19,075,306.53	-100,441,162.10	8,331,573.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776.05	-18,494.67	-404,455.51	-261,995.49
其他业务收入	4,242,420.36	5,598,306.50	6,230,960.08	3,237,397.85
二、营业支出	489,562,233.89	706,320,122.61	601,069,765.71	691,675,20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99,929.04	54,756,690.67	39,430,486.80	64,470,654.03
管理费用	452,152,866.60	640,817,103.10	564,465,151.50	634,998,841.72
资产减值损失	-5,103,025.17	9,250,432.74	-4,097,233.23	-9,128,704.21
其他业务成本	1,012,463.42	1,495,896.10	1,271,360.64	1,334,414.96
三、营业利润	324,013,882.86	242,932,554.55	76,390,133.08	618,381,846.22
加：营业外收入	14,315,531.67	11,710,061.15	65,510,329.06	43,232,869.18

减：营业外支出	926,420.24	4,120,554.60	927,412.02	1,109,988.37
四、利润总额	337,402,994.29	250,522,061.10	140,973,050.12	660,504,727.03
减：所得税	87,719,643.63	69,788,619.13	42,958,362.60	177,024,941.8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249,683,350.66	180,733,441.97	98,014,687.52	483,479,78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24,564,277.13	24,564,277.13	-42,417,598.03	1,111,761.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247,627.79	205,297,719.10	55,597,089.49	484,591,547.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3,730,198.75	249,345,456.7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4,162,155.43	771,126,945.79	919,882,141.34	1,398,561,240.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0,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76,411,823.83	854,615,274.78	250,820,918.3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95,497.31	164,094,694.55	95,840,303.66	63,427,27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187,851.49	1,360,978,920.88	1,870,337,719.78	1,712,809,429.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994,958,609.09	20,059,163.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157,353.89	135,518,624.14	180,484,463.17	203,548,029.4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257,472,535.28	196,116,457.35	3,807,551,603.04	1,032,457,220.0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3,539,964.50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90,314.44	356,458,774.59	450,907,064.88	451,386,72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77,608.98	140,168,774.95	119,871,234.35	221,521,50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233,981.82	404,510,217.80	199,157,829.06	245,117,1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171,758.91	1,232,772,848.83	6,752,930,803.59	2,174,089,8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83,907.42	128,206,072.05	-4,882,593,083.81	-461,280,39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34,509.91	303,800,389.9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59,828.47	69,729,802.18	50,539,629.60	9,196,65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61.70	526,468.93	92,202,586.36	658,46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4,400.08	374,056,661.04	142,742,215.96	9,855,11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200,000,000.00	257,297,864.21	254,581,3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61,516.58	61,059,785.66	68,805,821.78	142,884,404.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61,516.58	261,059,785.66	326,103,685.99	397,465,73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7,116.50	112,996,875.38	-183,361,470.03	-387,610,6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47,373,454.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后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47,373,454.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7,373,454.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776.05	-18,494.67	-404,455.51	-261,99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86,799.97	241,184,452.76	-5,513,732,463.35	-849,153,010.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82,010,382.00	5,240,825,929.24	10,754,558,392.59	11,603,711,402.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62,723,582.03	5,482,010,382.00	5,240,825,929.24	10,754,558,392.5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 目	2013年度1-9月 /2013.9.30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4%	35.75%	36.60%	12.00%
全部债务（亿元）	27.65	17.59	19.04	1.90
债务资本比率	40.08%	31.42%	34.42%	4.51%
流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速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EBITDA（亿元）	4.50	3.60	2.13	7.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8%	20.49%	11.19%	376.40%
EBITDA利息倍数	6.91	7.91	23.10	92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4	6.65	15.85	854.26
营业利润率	35.38%	24.76%	10.05%	45.51%
总资产报酬率	3.60%	3.14%	1.80%	1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8	1.78	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0	-2.39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4	-2.69	-0.3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4.90%	2.52%	1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4.76%	1.18%	1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2	0.22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2010年、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本重新计算。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	-36.62	3,538.88	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1.96	1,157.11	2,968.40	4,307.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	-15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7	-210.60	56.02	126.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86	227.47	1,650.60	1,109.3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569.65	532.42	4,912.69	3,32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269.18	532.36	4,906.82	3,309.84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 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净 资 本（万 元）	-	-	306,006.65	287,632.74	273,110.53	331,347.20
净 资 产（万 元）	-	-	409,261.15	384,672.22	364,142.45	403,320.09
净 资 本/各 项 风 险 资 本 准 备 之 和	>120%	>100%	576.07%	542.95%	303.90%	533.69%
净 资 本/净 资 产	>48%	>40%	74.77%	74.77%	75.00%	82.15%
净 资 本/负 债	>9.6%	>8%	100.58%	134.40%	129.93%	602.21%
净 资 产/对 外 负 债	>24%	>20%	134.51%	179.74%	173.24%	733.02%
自 营 权 益 类 证 券 及 证 券 衍 生 品/净 资 本	<80%	<100%	14.93%	18.13%	18.32%	17.13%
自 营 固 定 收 益 类 证 券/净 资 本	<400%	<500%	85.79%	107.61%	122.96%	38.06%

注：上表中，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的风险监管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度关于风险资本准备和净资本计算标准的新规定计算；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风险监管指标沿用原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名 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中原期货	92.55%	11,000
中鼎开源	100%	20,000
中原英石基金	51.00%	20,000
中证开元创投	60.00%	1,000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
------	-----------	--------	--------	-------

中原期货	是	是	是	是
中鼎开源	是	是	-	-
中原英石基金	是	-	-	-
中证开元创投	是	是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价值，经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3 年变更为 5 年，营业用房屋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1 年 9 月起实施，增加 2011 年度净利润 3,733,986.01 元，增加 2012 年度净利润 12,324,871.42 元，增加 2013 年 1-9 月净利润 6,077,047.87 元。

五、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摘要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向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杠杆较低，资产相对安全。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反映了发行人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高，变现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了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亦反映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二）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现金类金融资产为 604,028.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9.31%；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 318,48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93%；长期及其他资产为 242,02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76%，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457,997.39 万元、

573,755.48 万元、595,167.23 万元和 719,809.5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66,891.81 万元、282,935.30 万元和 62,889.26 万元，合计达 412,716.37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款）的比重达 57.34%。相较本次发行债券金额较大，能够为本次发行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总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大部分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本付息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对债券偿还的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89.15 万元、9,270.21 万元、18,278.29 万元和 24,643.59 万元；其中，2010 年至 2012 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25,112.55 万元。假设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平均利率为 6.00%，则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为 9,00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利息保障程度较高。

发行人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其中，作为核心业务的经纪业务相关排名均大多在行业中位数之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证券投资业务灵活配置、稳健经营，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并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目前，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拓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

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现金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保障

1、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对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提供的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15.99 万元、-486,904.00 万元、19,377.64 万元和-40,108.70 万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19.57 万元、-106,317.20 万元、23,497.38 万元和-18,480.21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客户资金流出较大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12 年，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97.38 万元；2013 年 1-9 月，发行人因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66,429.72 万元，同时为开展转融通业务自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 90,000.00 万元。如剔除上述因素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发行人 2013 年 1-9 月经性现金流为 57,949.51 万元。假设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平均利率为 6.00%，则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为 9,000 万元，则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剔除代理买卖证券和融资融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预计利息的 2.61 倍及 6.44 倍。

2、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取现金流，为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截至目前，发行人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获得了转融业务资格、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等。上述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了综合化的融资渠道，在债券存续期内有助于为公司带来所需的现金流入。

目前，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收益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未来，随着公司上市成功，发行人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并可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

3、获取现金流的应急保障措施

在应急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现金流，充分提高公司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付能力。

4、发行人清晰的战略目标和明确的业务规划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已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即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建设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以加快公司自身上市为契机，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努力把中原证券打造成一个现代化的，包括证券、期货、直投、基金、银行等在内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更好服务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已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基金业务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此外，发行人专门成立了创新业务总部，不断开展新业务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业务盈利模式，适时培育新业务，积极谋划，提前布局，争取使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规划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五）结论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结构优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较好，现有及未来业绩将为本次发行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未来，稳定增长的良好业务发展态势和综合化的融资渠道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好的保障。此外，发行人上市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可通过再融资、次级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及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

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母公司口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8,493.78	36.73%	497,716.00	46.19%	482,122.86	44.94%	767,666.97	57.3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9,427.56	33.38%	425,904.17	39.53%	449,896.72	41.94%	566,739.06	42.37%
结算备付金	77,778.57	6.67%	50,997.66	4.73%	42,276.11	3.94%	307,956.08	23.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62,279.54	5.34%	46,929.34	4.36%	40,846.09	3.81%	299,848.28	22.42%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98.35	24.22%	339,953.94	31.55%	335,804.93	31.30%	156,511.23	11.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889.26	5.39%	49,834.95	4.62%	86,000.00	8.02%	-	0.00%
应收利息	12,538.12	1.07%	9,531.76	0.88%	11,336.56	1.06%	2,669.09	0.20%
存出保证金	17,091.49	1.47%	10,786.25	1.00%	10,995.22	1.02%	13,845.37	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66.41	1.21%	15,010.38	1.39%	42,745.28	3.98%	25,032.22	1.87%
长期股权投资	41,187.94	3.53%	30,997.70	2.88%	10,997.70	1.03%	8,002.42	0.60%
投资性房地产	3,717.14	0.32%	3,915.07	0.36%	3,463.13	0.32%	2,468.86	0.18%
固定资产	21,634.31	1.85%	23,051.07	2.14%	24,230.99	2.26%	25,283.80	1.89%
无形资产	2,871.30	0.25%	3,068.04	0.28%	2,461.09	0.23%	2,915.67	0.22%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0.07	0.00%	16.86	0.00%	279.56	0.02%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01	0.39%	5,606.06	0.52%	4,703.31	0.44%	5,896.78	0.44%
其它资产	197,099.96	16.90%	37,048.39	3.44%	15,637.81	1.46%	19,289.12	1.44%
资产总计	1,166,594.66	100.00%	1,077,517.26	100%	1,072,775.01	100%	1,337,537.60	1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保证金。自有资产包括自有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自有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

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客户资产是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总资产受客户资产影响较大。报告期前三年年末，客户资产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自有资产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客户资产为 453,081.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8.84%；自有资产为 713,51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1.16%。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现金类金融资产为 523,363.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4.86%；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 372,192.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90%；长期及其他资产为 271,03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23%。由此可见，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4.77	0.01%	61.16	0.01%	51.24	0.01%	52.41	0.01%
银行存款	428,459.01	99.99%	497,654.83	99.99%	482,071.62	99.99%	767,614.56	99.99%
其中：自有银行存款	39,031.45	9.11%	71,750.66	14.42%	32,174.90	6.67%	200,875.50	26.17%
客户银行存款	389,427.56	90.88%	425,904.17	85.57%	449,896.72	93.32%	566,739.06	73.83%
合计	428,493.78	100.00%	497,716.00	100%	482,122.86	100%	767,666.97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7,666.97 万元、482,122.86 万元、497,716.00 万元和 428,493.78 万元。

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85,544.11 万元，降幅 37.20%，主要是因为：A.受股票行情持续下跌的影响，客户资金存款减少；B.公司增加金融资产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减少；C.公司当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4,737.35 万元。

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593.13 万元，增幅 3.23%，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69,222.22 万元，降幅 13.91%，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款项流出金额较大，为 166,429.72 万元。

② 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自有备付金	8,224.20	10.57%	4,068.32	7.98%	1,430.01	3.38%	8,107.80	2.63%
经纪业务客户备付金	62,279.54	80.07%	46,242.14	90.68%	40,846.09	96.62%	299,848.28	97.37%
信用备付金	7,274.83	9.35%	687.2	1.35%				
合 计	77,778.57	100%	50,997.66	100%	42,276.11	100%	307,956.08	100%

结算备付金是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分为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07,956.08 万元、42,276.11 万元、50,997.66 万元和 77,778.57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65,679.97 万元，降幅 86.27%；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721.55 万元，增幅 20.63%。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26,780.91 万元，增幅 52.51%。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中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备付金为 7,274.8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587.63 万元，增幅 958.62%，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61,746.11	92.62%	298,967.60	87.94%	333,834.90	99.41%	99,516.66	63.58%
权益工具	12,968.84	4.59%	5,335.77	1.57%	1,477.89	0.44%	53,888.13	34.43%
基金	7,883.40	2.79%	35,650.57	10.49%	492.14	0.15%	3,106.44	1.98%
合 计	282,598.35	100.00%	339,953.94	100%	335,804.93	100%	156,511.23	1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债券及基金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56,511.23万元、335,804.93万元、339,953.94万元和282,598.35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79,293.71万元，增幅114.56%，主要是公司债券自营规模扩大所致；201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4,149.00万元，增幅1.24%。2013年9月30日较上年末减少57,355.59万元，降幅16.87%，主要系发行人出售较多债券和基金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交易性债券投资占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92.62%。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86,000.00万元、49,834.95万元和62,889.26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2年末较2011年末减少36,165.05万元，减幅42.05%；2013年9月30日较2012年末增加13,054.31万元，增幅26.20%，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所致。

⑤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存款应计利息	-	2,242.50	-	344.68
债券应计利息	10,161.20	7,066.01	11,258.21	2,324.41
债券回购利息	26.32	34.13	78.35	-
融资融券利息	2,085.20	189.13	-	-
约定购回利息	110.04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	155.36			
合 计	12,538.12	9,531.77	11,336.56	2,669.0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2,669.09 万元、11,336.56 万元、9,531.77 万元和 12,538.12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667.47 万元，增幅 324.74%，主要是公司 2011 年债券投资增加，相应应收债券利息增加。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804.79 万元，降幅 15.92%，主要是公司卖出债券以及债券派息引起期末应计利息减少。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增加 3,006.35 万元，增幅 31.54%，主要系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增加，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⑥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交易保证金	16,887.10	7,653.67	9,974.56	12,608.93
履约保证金	204.40	3,132.58	1,020.66	1,018.99
其他保证金	-	-	-	217.45
合 计	17,091.49	10,786.25	10,995.22	13,845.3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3,845.37 万元、10,955.22 万元、10,786.25 万元和 17,091.49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存出保证金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交易保证金随交易量下降而调整所致。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6,305.24 万元，增幅 58.46%，主要是 2013 年 1-9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缴存保证金所致。

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股票)	9,093.26	6,443.31	10,497.15	8,281.60	42,253.34	37,316.61	184.34	260.8
债券	-	-	-	-	-	-	25,336.43	24,771.43
基金	282.49	260.19	0.61	0.61	-	-	-	-
集合理财 产品	7,372.27	6,723.44	7,372.27	6,727.64	5,997.21	5,428.67	-	-
资产管理 计划	150.75	148.65	-	-	-	-	-	-
融出证券	638.29	590.81	0.48	0.52	-	-	-	-
合 计	17,537.06	14,166.41	17,870.51	15,010.38	48,250.55	42,745.28	25,520.76	25,032.2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25,032.22 万元、42,745.28 万元、15,010.38 万元和 14,166.41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7,713.06 万元，增幅 70.76%，主要是公司增加新股申购以及以自有资金参与炎黄一号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7,734.91 万元，降幅为 64.88%，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对股票的投资规模。2013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 2012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⑧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02.42 万元、10,997.70 万元、30,997.70 万元和 41,187.94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2 年投入 20,000 万元设立中鼎开源。2013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末增加 10,190.23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出资 10,2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

⑧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融出资金	187,511.39	21,081.67	-	-
应收款项	3,262.23	8,859.60	7,745.07	8,256.29
长期待摊费用	3,984.57	5,157.62	5,868.45	3,432.82
待摊费用	1,408.48	1,130.33	1,378.82	1,400.57
抵债资产	-	-	-	5,593.77
待转承销费用	913.78	684.09	625.96	586.17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	-
其他	19.51	19.51	19.51	19.51
合 计	197,099.96	37,048.39	15,637.81	19,289.12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和抵债资产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19,289.12 万元、15,637.81 万元、37,048.39 万元和 197,099.9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融出资金增加所致。公司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快速发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在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大幅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短期借款	-	-	-	-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	-	-	-
拆入资金	90,000.00	11.88%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520.50	24.63%	175,890.46	25.39%	190,394.00	26.87%	19,000.00	2.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3,081.64	59.83%	478,828.89	69.11%	498,440.54	70.34%	879,195.70	94.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4,324.46	0.6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75.30	1.58%	13,754.00	1.99%	7,671.03	1.08%	19,964.69	2.14%
应交税费	4,844.62	0.64%	13,771.70	1.99%	4,438.76	0.63%	7,898.78	0.85%
应付利息	632.10	0.08%	273.45	0.04%	255.34	0.04%	19.33	0.00%
预计负债	600.00	0.08%	150.00	0.02%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51	0.15%	275.43	0.04%	-	-	2,062.88	0.22%
其他负债	8,563.84	1.13%	5,576.65	0.80%	7,432.88	1.05%	6,076.14	0.65%
负债合计	757,333.51	100.00%	692,845.04	100%	708,632.55	100%	934,217.51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34,217.51 万元、708,632.55 万元、692,845.04 万元和 757,333.51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比较高。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款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负债分别为 55,021.81 万元、210,192.01 万元、209,691.68 万元和 304,251.87 万元。

① 拆入资金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规模为 90,000.00 万元，系 2013 年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

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9,000.00 万元、190,394.00 万元、175,890.46 万元和 186,520.50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71,394.00 万元，增幅 902.07%，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4,503.54 万元，降幅 7.62%，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0,630.04 万元，增幅 6.0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1-9 月增加了卖出回购融资规模所致。

③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879,195.70 万元、498,440.54 万元、478,828.89 万元和 453,081.64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3.31%，主要系 2011 年度证券市场震荡下跌，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3.93%，2013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末减少 25,747.25 万元，降幅 5.38%。

④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694.69 万元、7,671.03 万元、13,754.00 万元、11,975.3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为已计提、期末尚未发放的余额，随公司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发放情况而变动。其中，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2,293.66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度发放 2010 年年终奖金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082.98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度利润增加，奖金及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13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末下降 1,778.71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度计提的奖金及绩效工资本期发放所致。

⑤其他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负债金额为 6,076.14、7,432.88 万元、5,576.65 万元和 8,563.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1.05%、0.80%和 1.13%。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投资者保护基金以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8.39	12,820.61	-488,259.31	-46,12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71	11,299.69	-18,336.15	-38,76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737.35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8	-1.85	-40.45	-2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8.68	24,118.45	-551,373.25	-84,915.3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6,128.04 万元，主要系股市低迷，客户资金净流出 103,245.72 万元所致。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88,259.31 万元，主要是股市低迷，客户资金净流出 380,755.16 万元；此外公司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配置，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 199,495.86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2,820.61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形势向好，客户资金保持相对稳定，且因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回资金 24,934.55 万元。

201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30,898.39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13年1-9月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166,429.72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以及为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畅通、证券交易系统和业务系统稳定运行，进行营业部设立和迁址、购买设备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14,288.44万元和6,880.58万元所致。201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99.69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30,380.04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6,972.98万元。2013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12.71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10,20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0年度未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201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4,737.3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2年及2013年1-9月，未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64%	35.75%	36.60%	12.00%
流动比率（倍）	2.05	2.41	2.28	7.30
速动比率（倍）	2.05	2.41	2.28	7.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0	6.50	16.28	859.07
净资本比率	100.58%	134.40%	129.93%	602.21%

净资本比率=净资本/（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201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12.00%，201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至36.60%，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由2010年末的19,000.00万元增加至2011年末的190,394.00万元，增幅902.07%。

公司 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5.75%，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85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64%，较 2012 年末上升 6.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 2013 年 1-9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 9 亿元所致。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公司的净资本比率均大幅高于 9.6% 的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及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1,357.61	94,925.27	67,745.99	131,005.71
营业支出	48,956.22	70,632.01	60,106.98	69,167.52
营业利润	32,401.39	24,293.26	7,639.01	61,838.18
利润总额	33,740.30	25,052.21	14,097.31	66,050.47
净利润	24,968.34	18,073.34	9,801.47	48,347.98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与国内其他券商相似，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不断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690.41	68.45%	56,328.15	59.34%	64,865.35	95.75%	109,043.44	83.2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2,423.83	52.14%	37,951.62	39.98%	57,046.77	84.21%	99,777.48	76.16%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465.74	7.95%	11,604.43	12.22%	3,112.56	4.59%	7,277.95	5.5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7.31	1.00%	166.16	0.18%	-15.77	-0.02%	-	0.00%
利息净收入	8,533.46	10.49%	6,101.25	6.43%	8,512.38	12.57%	11,388.58	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9.96	15.22%	30,030.36	31.64%	3,829.73	5.65%	9,442.98	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7.12	5.34%	1,907.53	2.01%	-10,044.12	-14.83%	833.16	0.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	-0.02%	-1.85	0.00%	-40.45	-0.06%	-26.2	-0.02%
其他业务收入	424.24	0.52%	559.83	0.59%	623.1	0.92%	323.74	0.25%
营业收入合计	81,357.61	100%	94,925.27	100%	67,745.99	100%	131,005.71	100%

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63,259.72 万元，降幅 48.2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2012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共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共计 31,937.89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38,152.28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357.61 万元。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2,832.15	76.91%	38,334.36	68.06%	57,887.38	89.24%	100,217.74	91.91%
证券承销业务	6,465.74	11.61%	11,604.43	20.60%	3,112.56	4.80%	7,277.95	6.67%
财务顾问业务	282.84	0.51%	3,139.27	5.57%	2,292.88	3.53%	605.91	0.56%
资产管理业务	817.31	1.47%	166.16	0.29%	-15.77	-0.02%	0.00	0.00%
投资咨询业务	3,755.37	6.74%	2,986.18	5.30%	968.90	1.49%	103.30	0.09%
保荐业务	1,450.00	2.60%	-	-	550.00	0.85%	750.00	0.69%
其他业务	87.01	0.16%	97.75	0.17%	69.40	0.11%	88.55	0.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55,690.41	100.00%	56,328.15	100%	64,865.35	100%	109,043.44	100%

报告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3.24%、95.75%、59.34%和 68.45%。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快速发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逐渐上升，从 2010 年的 5.56%，上升到 2012 年的 12.22%。2013 年 1-9 月，由于 IPO 暂停，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下降为 7.95%。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 42,330.36 万元和 19,553.02 万元，降幅分别为 42.24%和 33.78%，主要原因

为：A. 2010 年开始，沪深股市走势低迷，成交量萎缩，发行人代理股票、权证交易金额逐年下降。B.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净佣金率从 2010 年的 0.96‰ 下降到 2012 年的 0.78‰。公司的佣金费率也相应有所下降。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1.39‰、1.07‰ 和 0.98‰。

2013 年度 1-9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42,832.15 万元，行业平均净佣金率为 0.79‰，公司净佣金费率为 0.99‰。

②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放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等。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388.58 万元、8,512.38 万元、6,101.25 万元和 8,533.46 万元。2011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2,876.21 万元，降幅 25.26%，主要系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减少；2012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2,411.13 万元，降幅 28.32%，主要系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增加。2013 年 1-9 月，由于公司融资融券规模的扩大，融资融券利息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利息净收入金额相对较大。

③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201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9,442.98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8,523.3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919.67 万元。201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3,829.73 万元，同比下降 59.44%，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下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9,747.56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30,030.36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 26,200.6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1,997.0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6,969.41 万元，股指期货取得投资收益 1,060.30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12,379.96 万元。

④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833.16万元、-10,044.12万元、1,907.53万元和4,347.12万元。

2011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减少10,877.28万元，主要是2011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跌，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2012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2012年股票行情低迷，公司减少股票投资规模，债券市场向好，债券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长所致；2013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实现收益较大，主要系公司所投资的债券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9.99	8.48%	5,475.67	7.75%	3,943.05	6.56%	6,447.07	9.32%
业务及管理费用	45,215.29	92.36%	64,081.71	90.73%	56,446.52	93.91%	63,499.88	91.81%
资产减值损失	-510.30	-1.04%	925.04	1.31%	-409.72	-0.68%	-912.87	-1.32%
其他业务成本	101.25	0.21%	149.59	0.21%	127.14	0.21%	133.44	0.19%
营业支出总计	48,956.22	100%	70,632.01	100%	60,106.98	100%	69,167.5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90%以上。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减变动，主要系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绩效奖金、根据营业收入计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变动影响所致。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1-9月有所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3)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利润	32,401.39	24,293.26	7,639.01	61,838.18
营业外收入	1,431.55	1,171.01	6,551.03	4,323.29

营业外支出	92.64	412.06	92.74	111.00
所得税费用	8,771.96	6,978.86	4,295.84	17,702.49
净利润	24,968.34	18,073.34	9,801.47	48,347.98

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48,347.98 万元和 9,801.47 万元，2011 年度同比下降 79.73%，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萎缩，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佣金费率逐年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影响，收入和利润也出现下降。201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取得较好业绩，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73.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71.88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68.34 万元，主要利润来源为证券经纪及证券投资业务，此外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二）合并口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货币资金	474,331.03	38.72%	536,741.84	47.91%	502,613.89	45.74%	785,530.02	57.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07,439.22	33.26%	436,976.55	39.00%	459,304.19	41.80%	577,000.22	42.32%
结算备付金	87,013.29	7.10%	66,231.65	5.91%	51,172.94	4.66%	315,321.94	23.13%
其中：客户备付金	71,514.26	5.84%	64,618.17	5.77%	49,742.93	4.53%	307,214.15	22.53%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935.30	23.10%	339,953.94	30.34%	335,804.93	30.56%	156,511.23	11.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889.26	5.13%	49,834.95	4.45%	86,000.00	7.83%	-	-
应收利息	12,959.75	1.06%	9,538.72	0.85%	11,336.56	1.03%	2,669.09	0.20%
存出保证金	42,684.39	3.48%	27,274.25	2.43%	19,969.43	1.82%	23,285.04	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4.81	1.64%	15,010.38	1.34%	42,745.28	3.89%	25,032.22	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长期股权投资	4,581.78	0.37%	2,041.55	0.18%	41.55	0.00%	46.26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48.08	0.24%	3,029.01	0.27%	2,655.76	0.24%	1,697.24	0.12%
固定资产	22,855.36	1.87%	24,203.99	2.16%	25,256.55	2.30%	26,290.58	1.93%
无形资产	3,582.27	0.29%	3,239.42	0.29%	2,637.21	0.24%	3,057.32	0.22%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0.07	0.00%	16.86	0.00%	279.56	0.02%
商誉	726.88	0.06%	726.88	0.06%	726.88	0.07%	726.8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8.58	0.38%	5,707.60	0.51%	4,728.88	0.43%	5,918.23	0.43%
其它资产	202,660.65	16.54%	36,814.34	3.29%	13,042.17	1.19%	17,454.70	1.28%
资产总计	1,224,911.42	100.00%	1,120,348.50	100%	1,098,732.03	100%	1,363,540.75	1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保证金。自有资产包括自有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自有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客户资产是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总资产受客户资产影响较大。报告期前三年年末，客户资产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自有资产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截至2013年9月30日，客户资产为505,101.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1.24%；自有资产为719,809.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8.76%。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截至2013年9月30日，现金类金融资产为604,028.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9.31%；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378,859.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0.93%；长期及其他资产为242,023.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9.76%。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安全性高。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457,997.39万元、573,755.48万元、599,491.69万元和719,809.53万元。201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15,758.09万元，增幅25.28%，主要是公司2011年增加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配置，以及当年度实现净利润9,278.18万元；201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25,736.21万元，增幅4.49%，主要是公司2012年收到代理承销证券款4,324.46万元，以及当年度实现净利润18,324.92万元；2013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20,317.84 万元，主要因为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融券规模大幅增加，融出资金自 2012 年末的 21,081.67 万元增加至 187,511.39 万元。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9.05	0.01%	63.78	0.01%	53.1	0.01%	58.48	0.01%
银行存款	474,291.98	99.99%	536,678.05	99.99%	502,560.79	99.99%	785,471.55	99.99%
其中:自有银行存 款	66,852.76	14.09%	99,701.51	18.58%	43,256.61	8.61%	208,471.33	26.54%
客户银行存款	407,439.22	85.90%	436,976.55	81.41%	459,304.19	91.38%	577,000.22	73.45%
合 计	474,331.03	100.00%	536,741.84	100%	502,613.89	100%	785,530.02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5,530.02 万元、502,613.89 万元、536,741.84 万元和 474,331.03 万元。

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82,916.13 万元，降幅 36.02%，主要是：A.受股票行情持续下跌的影响，客户资金存款减少；B.公司增加金融资产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减少；C.公司当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4,737.35 万元。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127.94 万元，增幅 6.79%，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3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62,410.81 万元，降幅 11.63%，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增加融出资金配置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② 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自有备付金	8,224.20	9.45%	926.27	1.40%	1,430.01	2.79%	8,107.80	2.57%
经纪业务客户备 付金	71,514.26	82.19%	64,618.17	97.56%	49,742.93	97.21%	307,214.15	97.43%
信用备付金	7,274.83	8.36%	687.2	1.04%	0	0.00%	0	0.00%

合 计	87,013.29	100%	66,231.65	100%	51,172.94	100%	315,321.94	100%
-----	-----------	------	-----------	------	-----------	------	------------	------

结算备付金是公司作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分为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公式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15,321.94 万元、51,172.94 万元、66,231.65 万元和 87,013.29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64,149.00 万元，降幅 83.77%；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058.71 万元，增幅 29.43%；2013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20,781.64 万元，增幅 31.38%。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61,746.11	92.51%	298,967.60	87.94%	333,834.90	99.41%	99,516.66	63.58%
权益工具	12,968.84	4.58%	5,335.77	1.57%	1,477.89	0.44%	53,888.13	34.43%
基金	8,220.35	2.91%	35,650.57	10.49%	492.14	0.15%	3,106.44	1.98%
合 计	282,935.30	100.00%	339,953.94	100%	335,804.93	100%	156,511.23	1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债券及基金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56,511.23 万元、335,804.93 万元、339,953.94 万元和 282,935.30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79,293.71 万元，增幅 114.56%，主要是公司债券自营规模扩大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149.00 万元，增幅 1.24%。2013 年 9 月 30 日较上年末下降 57,018.64 万元，降幅 16.77%，主要是公司债券自营杠杆率降低所致。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交易性债券投资占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 92.51%。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6,000.00 万元、49,834.95 万元和 62,889.2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证 券	62,889.26	49,834.95	86,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36,165.05 万元，减幅 42.05%，2013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末增加 13,054.31 万元，增幅 26.20%，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所致。

⑤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存款应计利息	100.14	2,243.76	-	344.68
债券应计利息	10,161.20	7,066.01	11,258.21	2,324.41
债券回购利息	26.32	21.16	78.35	-
融资融券利息	2,085.20	189.13	-	-
约定购回利息	110.04	12.96	-	-
股票回购利息	155.36			
其他	321.49	5.69		
合 计	12,959.75	9,538.72	11,336.56	2,669.0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2,669.09 万元、11,336.56 万元、9,538.72 万元和 12,959.75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667.47 万元，增幅 324.74%，主要是公司 2011 年债券投资增加，相应应收债券利息增加。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797.84 万元，降幅 15.86%，主要是公司卖出债券以及债券派息引起期末应计利息减少。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增加 3,421.03 万元，主要系债券应计利息较 2012 年末增加 3,095.19 万元所致。

⑥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交易保证金	42,479.99	26,872.35	18,948.77	22,048.60
履约保证金	204.40	401.90	1,020.66	1,018.99
其他保证金	-	-	-	217.45
合计	42,684.39	27,274.25	19,969.43	23,285.0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3,285.04 万元、19,969.43 万元、27,274.25 万元和 42,684.39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315.61 万元，降幅 14.24%，主要是交易保证金随交易量下降而调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304.82 万元，增幅 36.58%，主要是子公司中原期货代理期货交易交易量增加，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5,410.14 万元，增幅 56.50%，主要是 2013 年 1-9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股票	9,093.26	6,443.31	10,497.15	8,281.60	42,253.34	37,316.61	184.34	260.8
债券	-	-	-	-	-	-	25,336.43	24,771.43
基金	282.49	260.19	0.61	0.61	-	-	-	-
集合理财产品	7,372.27	6,723.44	7,372.27	6,727.64	5,997.21	5,428.67	-	-
资产管理计划	1,356.75	1,340.63	-	-	-	-	-	-
融出证券	638.29	590.81	0.48	0.52	-	-	-	-
银行理财产品	4,716.42	4,716.42						
合计	23,459.48	20,074.81	17,870.51	15,010.38	48,250.55	42,745.28	25,520.76	25,032.2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25,032.22 万元、42,745.28 万元、15,010.38 万元和 20,074.81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7,713.06 万元，增幅 70.76%，主要是公司增加新股申购以及以自有资金参与炎黄一号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7,734.91 万元，降幅为 64.88%，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对股票的

投资规模。2013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5,064.43万元，增幅33.7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本期认购招商银行发售的岁月流金系列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⑧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长期股权投资	4,581.78	2,041.55	41.55	46.26
合 计	4,581.78	2,041.55	41.55	46.2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6.26万元、41.55万元、2,041.55万元和4,581.78万元。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了2,000万元，增幅为4,813.48%，系公司之子公司中鼎开源2012年对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所致。2013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540.23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中证开元与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⑨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和抵债资产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融出资金	187,511.39	21,081.67	-	-
应收款项	8,424.56	8,357.06	4,886.56	6,135.18
长期待摊费用	4,057.18	5,241.38	5,921.65	3,504.29
抵债资产	-	-	-	5,593.77
待转承销费用	913.78	684.09	625.96	586.17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1,613.73	1,310.14	1,468.00	1,495.29
合 计	202,660.65	36,814.34	13,042.17	17,454.7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融出资金项目的增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融出资金金额规模在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大幅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短期借款	-	-	-	-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	-	-	-
拆入资金	90,000.00	11.09%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520.50	22.98%	175,890.46	23.88%	190,394.00	25.87%	19,000.00	1.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5,101.89	62.24%	520,856.81	70.72%	524,976.55	71.32%	905,563.36	94.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4,324.46	0.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02.08	1.59%	14,362.15	1.95%	7,858.38	1.07%	20,022.07	2.08%
应交税费	4,994.41	0.62%	13,986.92	1.90%	4,554.62	0.62%	7,989.50	0.83%
应付利息	632.10	0.08%	273.45	0.04%	255.34	0.03%	19.33	0.00%
预计负债	600.00	0.07%	150	0.02%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51	0.14%	275.43	0.04%	-	-	2,062.88	0.21%
其他负债	9,701.82	1.20%	6,363.03	0.86%	8,008.69	1.09%	6,498.24	0.68%
负债合计	811,568.31	100.00%	736,482.71	100%	736,047.59	100%	961,155.38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61,155.38 万元、736,047.59 万元、736,482.71 万元和 811,568.31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比较高。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负债分别为 55,592.02 万元、211,071.04 万元、215,625.90 万元和 306,466.42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5,479.02 万元，增幅 279.68%，主要是增加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配置；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554.86 万元，增幅 2.16%；2013 年 9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加 90,840.52 万元，

增幅 42.13%，主要是发行人 2013 年开展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 90,000.00 万元所致。

① 拆入资金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规模为 90,000.00 万元，系 2013 年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

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9,000.00 万元、190,394.00 万元、175,890.46 万元和 186,520.50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71,394.00 万元，增幅 902.07%，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增大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4,503.54 万元，降幅 7.62%，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0,630.04 万元，增幅 6.04%，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卖出回购融资规模所致。

③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个人客户	480,339.88	497,123.69	505,037.94	848,539.62
法人客户	24,762.01	23,733.12	19,938.61	57,023.74
合 计	505,101.89	520,856.81	524,976.55	905,563.3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905,563.36 万元、524,976.55 万元、520,856.81 万元和 505,101.89 万元。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80,586.81 万元，降幅 42.03%，主要系 2011 年度证券市场震荡下跌，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119.74 万元，降幅 0.78%。2013 年 9 月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15,754.92 万元，降幅 3.02%。

④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37.62	12,468.42	6,510.20	18,535.55
职工福利费		0.00	-	-

社会保险费	1,567.83	4.62	0.11	0.80
住房公积金	0.10	0.47	3.33	2.1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08.30	1,395.21	839.72	895.24
辞退福利	388.23	493.43	505.01	588.35
合 计	12,902.08	14,362.15	7,858.38	20,022.0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022.07 万元、7,858.38 万元、14,362.15 万元和 12,902.0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为已计提、期末尚未发放的余额，随公司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发放情况而变动。其中，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2,163.70 万元，降幅为 60.75%，主要系 2011 年度发放 2010 年年终奖金所致；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503.77 万元，增幅为 82.76%，主要系 2012 年度利润增加，奖金及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13 年 9 月 30 日较 2012 年末下降 1,460.07 万元，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奖金和绩效工资所致。

⑤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款项	8,539.55	5,057.81	6,767.34	4,916.08
其中：开放式基金清算款	2,775.47	310.08	2,619.94	222.66
投资者保护基金	275.86	616.09	747.05	1,224.56
期货风险准备金	886.42	689.13	494.30	357.60
合 计	9,701.82	6,363.03	8,008.69	6,498.24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70	19,377.64	-486,904.00	-41,21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78	29,214.62	-15,532.51	-38,99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	400.00	-44,737.35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07	-1.85	-40.45	-2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16.54	48,990.41	-547,214.30	-80,235.2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1,215.99 万元，主要是由于股市低迷，客户资金净流出 95,935.56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86,904.00 万元，主要是股市低迷，客户资金净流出 380,586.81 万元；此外公司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配置，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 199,495.86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9,377.64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形势向好，客户资金保持相对稳定，并且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回资金 24,934.55 万元。

201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0,108.70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13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66,429.72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 年度、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以及为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畅通、证券交易系统和业务系统稳定运行，进行营业部设立和迁址、购买设备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4,520.83 万元和 7,076.94 万元所致。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14.62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34,380.04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7,167.13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0,608.78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认购招商银行发售的岁月流金系列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中证开元与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鼎开源及中证开元共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4,737.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00.00 万元，为中证开元创投设立时收到其他投资者投入的现金。201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9,800.00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发行人投入 1.02 亿元，其他投资方投入 0.98 亿元。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58%	35.97%	36.79%	12.14%
流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速动比率（倍）	2.15	2.52	2.32	7.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4	6.65	15.85	854.26
净资产比率（母公司）	101.26%	134.40%	129.93%	602.21%

公司 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12.14%，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36.79%，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由 2010 年末的 19,000.00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末的 190,394.00 万元，增幅 902.0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97%，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2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58%，较 2012 年末上升 6.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 9 亿元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6,626.51	100,787.55	71,002.57	134,566.97
营业支出	55,979.66	75,837.00	63,863.52	73,319.56

营业利润	30,646.85	24,950.55	7,139.06	61,247.41
利润总额	32,803.37	25,710.44	13,702.35	65,683.84
净利润	23,771.28	18,324.92	9,278.18	47,830.35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与国内其他券商相似，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按照业务类别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证券经纪	51,068.98	58.95%	47,146.56	46.78%	65,151.59	91.76%	108,419.57	80.57%
证券投资	13,337.99	15.40%	27,842.05	27.62%	-6,300.43	-8.87%	10,342.25	7.69%
投资银行	8,206.67	9.47%	14,743.70	14.63%	5,955.44	8.39%	8,633.85	6.42%
融资融券	5,375.14	6.20%	444.71	0.45%	-	-	-	-
期货经纪	4,776.51	5.51%	4,999.44	4.96%	3,361.98	4.74%	3,679.81	2.73%
直接投资	624.80	0.72%	1,005.16	1.00%	-	-	-	-
基金业务	-4.83	-0.01%	-	-	-	-	-	-
其他	3,368.83	3.89%	4,748.26	4.70%	2,939.39	4.14%	3,610.04	2.68%
抵销	-127.58	-0.15%	-142.33	-0.14%	-105.40	-0.15%	-118.55	-0.09%
合计	86,626.51	100.00%	100,787.55	100%	71,002.57	100%	134,566.97	100%

报告期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19.57 万元、65,151.59 万元、47,146.56 万元和 51,06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7%、91.76%、46.78% 和 58.95%。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上述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走势及行业竞争影响所致。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报告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8,633.85 万元、5,955.44 万元、14,743.70 万元和 8,206.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8.39%、14.63% 和 9.47%。

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42.25 万元、-6,300.43 万元、27,842.05 万元和 13,337.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8.87%、27.62% 和 15.40%。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走势影响所致。

2013 年 1-9 月，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6.20%。

(2)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51,729.90	92.41%	69,096.98	91.11%	60,178.64	94.23%	67,507.67	9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3.88	7.87%	5,822.20	7.68%	4,098.73	6.42%	6,626.26	9.04%
资产减值损失	-239.43	-0.43%	790.93	1.04%	-508.84	-0.80%	-924.62	-1.26%
其他业务成本	85.32	0.15%	126.89	0.17%	94.99	0.15%	110.25	0.15%
合 计	55,979.66	100%	75,837.00	100%	63,863.52	100%	73,319.56	1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为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减少 7,329.03 万元，降幅 10.86%，主要是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绩效奖金减少，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计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同比减少。2012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8,918.34 万元，增幅 14.82%，主要是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

2012 年度，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30.11 万元；当期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0.82 万元。

2013 年 1-9 月，营业支出的结构基本与 2010 年至 2012 年一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 90% 以上。2013 年 1-9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

营业利润	30,646.85	24,950.55	7,139.06	61,247.41
营业外收入	2,249.15	1,173.35	6,656.03	4,555.08
营业外支出	92.64	413.46	92.74	118.65
所得税费用	9,032.08	7,385.52	4,424.17	17,853.49
净利润	23,771.28	18,324.92	9,278.18	47,83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43.59	18,278.29	9,270.21	47,789.15

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9.15 万元和 9,270.21 万元，2011 年度同比下降 80.60%，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萎缩，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佣金费率逐年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影响，收入和利润也出现下降。201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取得较好业绩，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8.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08.08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71.28 万元，主要利润来源为证券经纪及证券投资业务，此外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00 万股股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如公司完成 IPO 并获得募集资金，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债务偿还的保障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此外，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快速变现的资产增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

发行人拟通过 IPO 募集资金增加净资本，主要用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投业务、期货业务、加大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及设立香港子公司等各项业务的发展，并参股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将公司打造成现代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

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其中，作为核心业务的经纪业务相关排名均大多在行业中位数之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证券投资业务灵活配置、稳健经营，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并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新的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营运资金增加资本实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加快非现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专业理财队伍建设，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加快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并改善自营投资结构；加大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加快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稳健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投研和综合营销能力；增加子公司中鼎开源的资本金，以进一步加快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增加中原期货的资本金，大力发展期货业务；加大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不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安全运营保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步伐；投资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河南省资本市场的作用；参股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打造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四) 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五)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3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719,809.53	869,809.53	150,000.00
负债总计	306,466.42	456,466.42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58%	52.48%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3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713,513.02	863,513.02	150,000.00
负债总计	304,251.87	454,251.87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64%	52.61%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本期发行债券后发行人备考利息倍数比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计
利润总额	32,803.37	25,710.44	13,702.35	65,683.84	137,899.99
利息支出	3,287.74	4,553.07	922.78	76.98	8,840.56
报告期息税前利润	36,091.11	30,263.50	14,625.13	65,760.82	146,740.56
年数	0.75	1	1	1	3.75

最近三年一期息税前利润平均值	39,130.82
报告期利息支出平均值	2,525.88
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	9,000.00
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息税前利润总额	48,130.82
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的利息费用总额	11,525.88
债券发行后备考利息倍数比率测算	4.18

注：假设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平均利率为6.00%，则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为9,000万元。

依据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息税前利润平均值为 39,130.82 万元，利息支出平均值为 2,525.88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预计公司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 9,000.0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以此推算，预计公司每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为 48,130.82 万元，预计每年支付利息费用总额为 11,525.88 万元，债券发行成功后备考利息倍数比率测算数为 4.18。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秉承“诚信、稳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综合试验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金融市场不断创新的历史机遇，以加快公司自身上市为契机，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努力把中原证券打造一个现代化的，包括证券、期货、直投、基金、银行等在内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更好服务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未来三年公司拟在各业务单元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业务发展规划。

（1）经纪业务

进一步深化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优化资源配置，深挖经营潜能，加强渠道和产品支持体系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加快发展转型业务，进一步巩固经纪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以投资顾问业务为重点，进一步推进经纪业务转型。深化投资顾问业务，加强高端客户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金融产品为载体，以财富管理为基础，提升投资咨询专业能力，促进经纪业务转型；

②加强业务协同，发挥营业部的综合经营平台作用。尝试开展经营平台创新，在营业部层面推进经纪业务与投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有效对接，发挥营业部的落地承载作用，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③持续加强客户分级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完善营业部客户分类，聚焦、挖掘价值客户，为不同类别客户提供差异化投资解决方案；完善标准化基础服务和非现场服务，加快非现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

统的应用及后期建设，整合服务资源，丰富服务产品，提高服务渠道整体运营能力；

④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分类为基础的产品服务体系。加强标准化产品的筛选和评价，积极开展金融产品代销，加快质押回购、现金管理等创新业务在营业部的实施，不断丰富产品服务类别；

⑤深挖外部渠道，建立银行、保险等金融理财产品引入及决策机制，加强产品销售支持，推进金融产品销售工作持续开展；

⑥加大以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为代表的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全面建立动态考核机制，促进人员流动、上下交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经纪业务服务团队；

⑦加强新政策环境下的网点建设。深入挖掘省内市场潜力，优化现有网点布局，逐步向省外市场渗透；按轻型化方向优化新设网点投入和运营成本结构，提高投入产出效率；

⑧积极推进资本中介业务的协同发展。做好制度建设及风险管理，加强需求落实与培训，深入业务推广，持续推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协同发展。

（2）投资银行业务

未来三年，倾力打造适应未来发展的大投行模式，增强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强风险控制与专业化管理，强化品牌建设，保持公司新三板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力争使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进入全国一流行列。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抓住国家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中原经济区建设、郑州航空港综合试验区的重大机遇，在 IPO、并购重组、债券融资、新三板等业务领域重点发力，积极打造适应未来发展方向的大投行模式；

②立足中原，面向全国，加强市场开拓。继续加大对河南省内大型国有企业的服务力度，深耕中小企业市场，挖掘高增长性优质企业资源；以北京、上海、深圳为支点，加速投资银行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

③全面提升业务覆盖面，推动投资银行各业务的均衡发展。加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开拓；大力推进企业债、城投债等债券业务；积极开拓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借助新三板扩容契机，利用公司在新三板业务中的优势和经验，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新三板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

④高度重视投资银行销售工作，注重培养战略合作伙伴，紧紧抓住核心机构投资者资源，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能力；

⑤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投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人才储备；优化在行业内相对有效的激励及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巩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⑥继续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全过程的合规和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架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力度，提高合规运营水平。

（3）自营业务

把握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进一步提升自营业务的稳定性，提升整体业务运作效率，未来三年力争使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以上。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宏观经济和策略研究，强化对系统性风险的控制意识，提高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完善风险管理工具，力争避免系统性风险冲击；

②探索新的投资方式，适时开展适度规模的量化投资，逐步实现投资方式的多元化，适当分散投资风险，提升和改进公司自营业务的盈利模式；

③优化与公司自营业务定位相适应的投资理念和资产配置方案，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收益最大化；

④引入和培养高端投资人才，加强投资研究团队建设，提高投资研究能力；

⑤优化自营业务管理机制和自营业务流程，加强与外部协作机制。

（4）资产管理业务

以创新理念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努力打造一流团队，逐步提升投研水平，积极探索各种业务模式，未来三年力争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排名居于行业中上等水平。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客户需求，大力开发定向理财产品。加快发展以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加强与营业部的合作，为高端客户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

②优化资产管理专业人才的激励及考核机制，建设一支集投资研究、投资管理、证券营销、客户服务等能力为一体的专业化团队；

③与投资银行、经纪业务形成联动，为高端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理财服务。围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产品销售和经纪客户的产品需求，以资产管理产品为纽带，打通连接投融资两端的通道，提高公司业务之间的粘性，增强业务协同，形成发展合力；

④积极推动资产管理分公司建设，待时机成熟时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5）期货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中原期货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发展成为一家管理规范、运营高效、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协调发展，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期货公司，综合实力达到行业中上等水平。为此，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把握支持期货行业发展的政策机遇，以规模提升为核心，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

②继续加快营销团队建设，充分发挥考核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强化培训、提升团队专业素质，逐步形成有各自主打品种、营销模式的特色专业化团队；

③继续着力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产品研究设计能力。加快与期货交易所、相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提升公司基础研发和产品研究能力。在铜、黄金、白银、棉花、动力煤、螺纹钢等期货品种研究上形成较高影响力；

④积极培育新业务，在现有套利产品基础上，深入发掘新的套利模型，推动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并重发展；积极做好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准备，适时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

⑤推动增资工作，进一步优化期货公司的股权结构，吸引新的战略投资者，加快期货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水平。

（6）直接投资业务

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人才和技术优势，专注于国内特别是河南地区的投资机会，用三年左右时间，使直接投资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为此，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直接投资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②深入挖掘投资项目，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选择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形成较为完善的项目储备梯次结构和行业布局结构，努力增加项目储备资源；

③丰富和完善投资模式，积极把握新三板扩容带来的投资机会，做好附转股权或认股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发挥资金杠杆作用；

④适时申请设立直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等基金产品，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投资，配合公司与各地市政府的战略合作，创新性地推进各直投资基金的组建，大幅提升管理资金规模；

⑤加强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与商业银行和其他投资机构的合作机制，提高已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7）融资融券业务

持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积极推进，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力度，积极开发客户资源，提高授信规模、融资规模和融券规模；

②建立和完善融资融券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③通过转融通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和证券，支持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

④强化风险控制意识，不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控制和管能力。

（8）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开展基金业务。中原英石基金依托注册地的人才集聚效应和中外合资股东优势，致力于推进产品发行和业务创新，扩大管理规模，实现持续稳健发展，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大力推进新产品的发行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工作，加快提高产品数量，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创新亮点；

②加强投研团队管理，持续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使产品的投资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③积极开展持续营销，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④加强市场培育与维护，巩固并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基础，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树立服务品牌形象；

⑤持续跟踪监管动态，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优化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促进业务的平稳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9）其他新业务

公司专门成立了创新业务总部，不断开展新业务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业务盈利模式，适时培育新业务，积极谋划，提前布局，未来三年力争使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公司新业务工作机制，建立创新业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把握国内外行业创新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内部对创新的需求，科学规划与发展创新业务；

②加快推进各项已获批新业务的工作进展，拟定创新业务开展方案，积极推动筹备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柜台交易市场、利率互换、个股期权等新业务资格；

③完善创新业务激励机制，加强培养和引进创新人才，组织开展创新业务培训，提高创新业务水平；

④强化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意识，建立健全创新业务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

⑤择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拓相关国际业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债券总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而宏观政策及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具体投资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而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规模和实力，有助于公司开展资本中介业务，同时对已有业务形成有力支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和加强自有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属于自有资金，按照该办法执行。

1、资金计划及管理

发行人建立自有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有资金由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 and 集中调度，保证资金正常高效运转。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结合有关影响资金状况的因素，制定下一年度的自有资金计划。自有资金计划是指导、规划公司资金活动的依据。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和投资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作为编制资金计划的依据。

2、资金筹集和使用

发行人融资业务包括资本性融资、同业市场资金拆借、证券质押借款及其他合法的资金融通业务。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筹资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筹资方式、筹资成本等，提交公司决策，并具体办理筹资事宜。发行人资金的筹集与资金的营运相结合，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内部各业务总部之间严禁资金往来；各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资金的拆借、贷款、抵押和担保等融资活动。

3、资金监测和风险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资金业务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确保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发行人建立了资金头寸日报表制度，按照日编报资金头寸日报表。同时，发行人在运行中严格遵守制定的风险控制指标。

4、评价与考核

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科学的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对业务部门按资金利润率等指标考核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计划财务总部定期编制资金计划执行和运用情况报表，作为公司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4月，发行人2013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13]333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对发行人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2013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发[2013]21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定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7亿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本的60%。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4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8亿元，期限90天，该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并按时足额兑付。2014年1月9日发行人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9亿元，期限90天，该期短期融资券将于4月10日到期。

除上述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0 年 11 月 20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未履行其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签订的《购买国债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其归还国债资金 18,600,750.00 元及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后所产生的利息 1,550,062.50 元，共计 20,150,812.5 元，并要求公司、公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2011 年 6 月 24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增加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变更利息为自 2009 年 2 月 19 日起按约定 5% 年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双方当事人对本案件有关的重要事项存在较大争议，该等争议事项系本案诉争的焦点且涉及案件性质的认定，做出（2010）南民商初字第 6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的起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管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纪年

张强

宋常

朱善利

苑德军

史丹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菅明军	_____ 周小全	_____  李兴佳
_____ 王纪年	_____ 张强	_____ 宋常
_____ 朱善利	_____ 苑德军	_____ 史丹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菅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纪年

张强

宋常

朱善利

苑德军

史丹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菅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纪年



张强

宋常

朱善利

苑德军

史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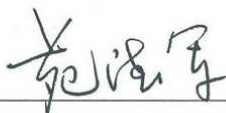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18日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菅明军	_____ 周小全	_____ 李兴佳
_____ 王纪年	_____ 张强	 _____ 宋常
_____ 朱善利	 _____ 苑德军	 _____ 史丹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菅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纪年

张强

宋常


朱善利

苑德军

史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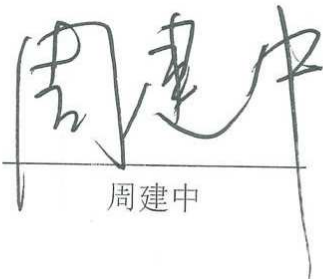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周建中


王锐

阎长宽

姬广远


朱启本


李峰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周建中

王锐

闫长宽

姬广远

朱启本

李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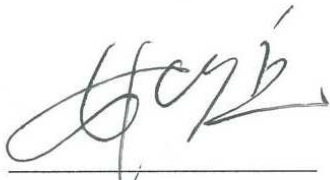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周建中

王锐

阎长宽



姬广远

朱启本

李峰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小全


鲁智礼


朱建民



朱军红


安晓朗


房建民


赵继增


徐海军


谢雪竹


赵丽峰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雷 杰

项目主办人签字：



张 涛



宋亚峰



2014 年 4 月 1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承军



杨 洁



2014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4年 4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核心监管报表等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晁小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18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评级人员：



金磊



袁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18日

第十五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二) 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三)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五)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 担保函和担保协议；
- (七) 中原证券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八) 中原证券关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十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十三)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十四) 公开发行公告。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等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 6558 5610

传真：0371 6558 5118

2、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3、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68889177

传真：0531- 68889222